

#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主营业务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来自电力行业的业务占比较高。由于电力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投资主要由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大型国企完成，且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客户忠诚度较高，但是仍然存在对电力建设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客户市场较为单一的风险。近两年一期，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93%、87.82%、99.55%。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的订单，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所属行业内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工业废水处

理的上市公司已逾20家。行业内其他中小企业则呈现规模偏小、技术能力薄弱、业务类型集中的特点。上市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占据了水处理行业的主导地位，其他中小企业由于资金规模、技术实力有限，议价能力较弱，往往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开拓，加剧了市场竞争。此外，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受国内市场发展的吸引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发展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王书祥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王书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营运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决定了公司项目执行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需投入大量资金，如项目招标需招标保证金，项目执行需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和配件需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收款期较长，而质保金往往需要在整体工程通过调试验收一年以后才能收回。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得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51,503.05元、12,172,838.40元、9,355,469.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82%、45.70%和40.9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

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发电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且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发电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重较高，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分别占比82.93%、87.82%、99.55%。虽然这一特点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八、报告期存在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约束；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 九、报告期内存在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恒博科技于2010年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少，2012年、2013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2013年收入已达到2,505.73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将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已获得批准并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自 2014 年度起变更为查账方式。子公司恒博水处理由于收入规模较小，目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

## 十、挂牌后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2014 年 7 月 12 日，恒博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在挂牌后进行定向发行，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00,000 股，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拟认购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9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变为 20 名。此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变化。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2
<b>释 义</b>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8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64
一、公司治理情况	6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7</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20
五、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125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8
八、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5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5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6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74</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7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8
<b>第六节 附 件.....</b>	<b>179</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博水处理	指	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绕组	指	构成与变压器标注的某一电压值相对应的电气线路的一组线匝

MW	指	兆瓦，电力功率单位
EDI	指	电去离子的水处理技术
WIA	指	工业无线网络技术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hengb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书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160万

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28幢4层04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579516

传真：0371-67579517

董事会秘书：张宇卓

电子邮箱：zzhbwtc@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55160270-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为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代码为N7721。

经营范围：工业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

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药剂；热泵技术应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并为电力行业提供高效、安全的氢气储供系统。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6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承诺：作为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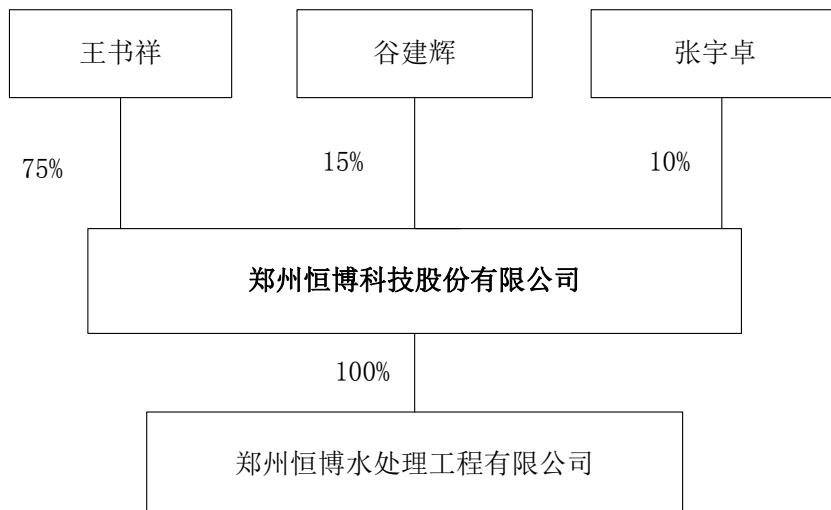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谷建辉、张宇卓分别承诺：作为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王书祥，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中，1999年10月至2014年5月为兼职状态）；199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恒博水处理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恒博水处理副总经理，创立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恒博水处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书祥现持有公司股份8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谷建辉，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郑州化工厂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恒博水处理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恒博水处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谷建辉现持有公司股份17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宇卓，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洛阳能源密封件厂财务助理；199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恒博水处理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子公司监事。

张宇卓现持有公司股份116.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

1、自然人股东王书祥现持有公司股份8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王书祥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等方面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自然人股东王书祥自公司2010年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无变化。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0年2月22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王书祥、张宇卓、谷建辉和杨晓四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1.00万元，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情况为2010年2月22日，谷建辉出资15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杨晓出资50.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第二期出资情况为2010年3月9日，王书祥出资700.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张宇卓出资10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2日和2010年3月9日，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两期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金鼎验字（2010）第F069号、金鼎审验字（2010）第F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9日，各股东认缴的共1001.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0年2月2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09213（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3月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王书祥	7,007,000.00	70.00%
2	谷建辉	1,501,500.00	15.00%
3	张宇卓	1,001,000.00	10.00%
4	杨晓	500,500.00	5.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5万元出资以50.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书祥，转让完毕后杨晓退出公司股东会，由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组成新的公司股东会。同时决定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8日，杨晓与王书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截至2012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交割履约手续。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5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王书祥	7,507,500.00	75.00%
2	谷建辉	1,501,500.00	15.00%
3	张宇卓	1,001,000.00	10.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同日，执行董事王书祥发出了关于召开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14年4月2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115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995,041.10元。

2014年4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10.96万元。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995,041.10元中的1,16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1,16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5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的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10198000009213(1-1)；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书祥，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本次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时，个人股东涉及所得税尚未缴纳。公司全部三名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如被税务机关追缴，将由其个人补缴全部税款，并承担相关责任。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书祥	8,700,000.00	75.00%
2	谷建辉	1,740,000.00	15.00%
3	张宇卓	1,160,000.00	10.00%
<b>合计</b>		<b>11,600,000.00</b>	<b>100.00%</b>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恒博水处理。具体情况为：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一致决议收购恒博水处理作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恒博水处理召开股东会，三名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王书祥将其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35万元出资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于有限公司；股东谷建辉将其持有的恒博水处理27万元出资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于有限公司；股东张宇卓将其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8万元出资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于有限公司。同时决定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分别与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以135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书祥持有的恒博水处理75%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收购谷建辉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5%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宇卓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博水处理100%股权。

2014年3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恒博水处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b>合 计</b>		<b>18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未对恒博水处理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主要原因如下：

(1) 转让前恒博水处理的资产总额为4,284,155.57元，账面净资产为

4,256,624.58 元，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总体来看规模较小。

(2) 有限公司与恒博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在收购时完全相同，均为相同的三名自然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均为王书祥持有 75% 出资，谷建辉持有 15% 出资，张宇卓持有 10% 出资。

(3)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召开了相应的股东会，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

(4) 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以转让前 2014 年 2 月末恒博水处理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恒博水处理注册资本额确定。有限公司收购恒博水处理的价格为 180 万元，相较于恒博水处理的净资产较低，体现了恒博水处理股东对有限公司发展的支持。

(5) 有限公司拟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对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因基准日距收购时点较近，为简化程序，公司拟以事后追认形式对此次股权收购的净资产价值进行确认。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为 4,256,624.58 元，为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收购王书祥、张宇卓和谷建辉持有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所致。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值为 429.30 万元，评估增值率 0.86%，大于经审计账面值。

股权收购时，子公司的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2 月 28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
盈余公积	1,586,975.72

未分配利润	869,648.86
所有者权益小计	4,256,624.58

子公司截至 2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每股净资产较高的原因是：子公司自 1999 年成立，直至 2009 年前一直在承接业务合同，2009 年以后虽不再新签订业务合同，但仍执行之前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同时，子公司股本较小，导致期末子公司每股净资产较高。

## 2、收购必要性

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取得。公司收购恒博水处理作为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恒博水处理成立于 1999 年，自成立之日起即开展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在工业水处理行业开展业务的时间较长，虽然自 2009 年起恒博水处理已不再签订新的业务合同，但之前为客户提供的工业水处理系统目前仍运行良好，经受了时间的检验，具有良好的可考历史业绩和客户口碑。恒博科技成立于 2010 年，成立时间较短，通过对恒博水处理的收购可以增强公司的可考业绩优势。

(2) 从未来业务发展角度来看，随着氢气储供系统相关业务订单的增多，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拟将氢气储供系统业务交由子公司恒博水处理进行经营，并配备专门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强化此项业务在公司总体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3) 恒博水处理现有营业范围与恒博科技相似，且在收购前同处于实际控制人王书祥控制之下，恒博科技通过收购恒博水处理全部股权，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利益。

目前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故不存在业务衔接问题。

子公司目前不实际经营，故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流程，也不存在业务上分工合作的情况。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王书祥，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谷建辉，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张宇卓，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焦江涛，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黄石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宜兴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7年2月未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恒博水处理工程部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孟朝阳，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未参加工作；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裕泰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恒博水处理工程部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王向阳，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未参加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向阳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任荣科，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8月未参加工作；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任荣科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刘国恒，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刘国恒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2017至5年月15日。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书祥，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谷建辉，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张宇卓，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 **(四)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

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管、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能力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书祥	董事长、总经理	870.00	75.00%
谷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4.00	15.00%
张宇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6.00	10.00%
焦江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孟朝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王向阳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任荣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刘国恒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宫珍珠	核心技术人员	-	-
邓林普	核心技术人员	-	-
郭璞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1,160.00	100.00%

##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780,541.92	28,025,071.16	29,511,016.70
负债总计(元)	12,802,237.83	13,502,192.19	15,089,701.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78,304.09	14,522,878.97	14,421,31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78,304.09	14,522,878.97	14,421,315.58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5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5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0%	62.83%	65.89%
流动比率(倍)	1.78	1.93	1.82
速动比率(倍)	1.60	1.72	1.2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0,705.99	25,084,683.10	11,544,485.10
净利润(元)	-744,574.88	101,563.39	921,4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574.88	101,563.39	921,4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2,669.61	529,799.10	923,72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2,669.61	529,799.10	923,728.93
毛利率(%)	24.24%	19.09%	2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0.70%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3.66%	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4	3.04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4.41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7,612.53	-11,798,816.86	2,197,32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18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大伟 张恒 马颖超

2、律师事务所：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贺健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

电话： 0371-63693322

传真： 0371-63693329

经办律师： 崔永卫 郝浩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 张宏敏 王猛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李宁 杨思平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公司同时可以为电力等行业企业提供氢气储供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以满足发电机组冷却所需氢气以及日常氢气的补充。

工业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改变水体内容物成份，使水质满足工业生产需要的过程。工业项目需要大量的补给水供应锅炉和冷却设备，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水量和水质的特殊要求，提供包括净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处理在内的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铝加工废乳液处理系统、氢气储供系统和运行维护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图所示：

系统级分类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客户类型
工业水处理	净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系统	电力行业大中型企业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电力行业大中型企业
	工业循环水 处理系统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电力行业大中型企业
	中水回用系统	电力、冶金、化工行业企业
废水处理系统	铝加工废乳液处理系统	冶金行业企业
氢气储供系统		电力、制药等行业企业

运行维护产品	电力、冶金、化工行业企业
--------	--------------

产品具体用途及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用途	主要技术应用	相关专利
锅炉补给水系统	有效防止和减少锅炉结垢、腐蚀及其蒸汽质量恶化而造成事故，促进发电机组平稳、可靠运行。	全膜法，混床	短流程循环水排污 水制超纯水系统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除去因凝汽器渗漏或泄漏、金属腐蚀产物或锅炉补给水带入的杂质等，处理后凝结水达到锅炉给水水质要求。	超滤，高速混床， 粉末树脂	/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对原水或冷却水进行净化或进一步除盐处理，来满足冷却设备对给水水质的要求。	超滤，石灰澄清	一种直流换流站用 外冷却循环水零排 放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系统	对工业废水进行不同深度处理，达到生产工艺要求的水质后再回用到工业生产中。	超滤，石灰澄清	一种电厂用短流程 含煤废水处理系 统、短流程循环水 排污水制超纯水系 统
铝加工废乳液处理系统	使铝加工出水水质满足中水回用的要求，减少废乳液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多相破乳，COD 强 制转化，乳化物双 相分离	/
氢气储供系统	与氢气厂提供的贮氢单元进行良好对接满足一次性大量的氢气需求，同时接入小型制氢机补充日常损耗的氢气。	储氢单元汇流	一种智能高效安全 的供氢装置
运行维护产品	根据客户特殊要求，额外向其提供补充水处理药剂、更换热泵耗材、人员技术支持等内容的产品或服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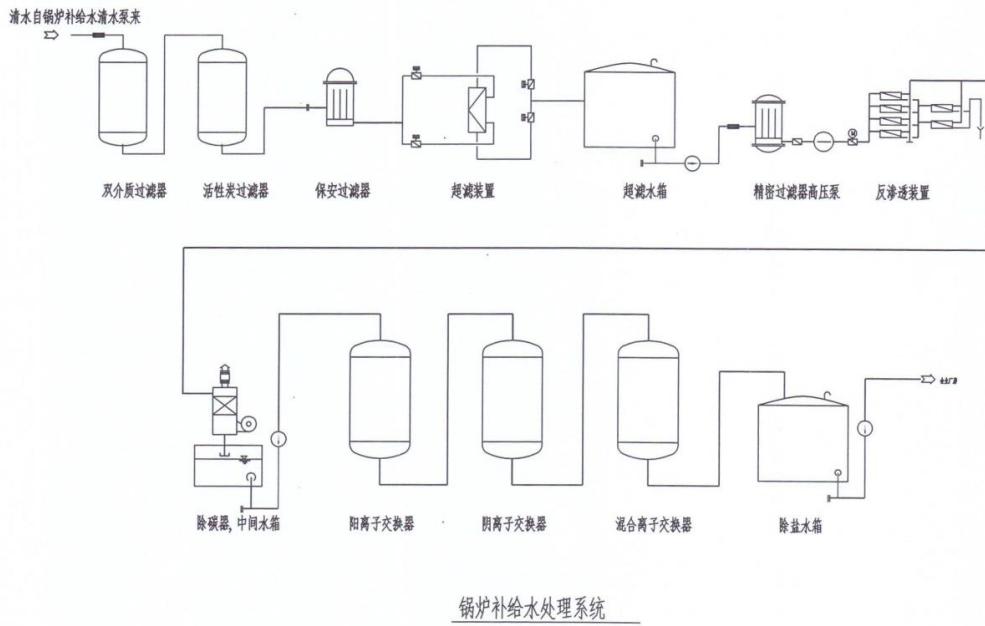
## 1、锅炉补给水系统

### 产品概述

使用合格的补给水，是锅炉能够安全、经济、可靠而稳定运行以及产出合格的蒸汽和热水的前提。公司研发的锅炉补给水系统不但可以有效防止和减少锅炉

结垢、腐蚀及其蒸汽质量恶化而造成事故，而且有利于促进机组的平稳、可靠运行，是电厂安全运行的重要辅助系统。

###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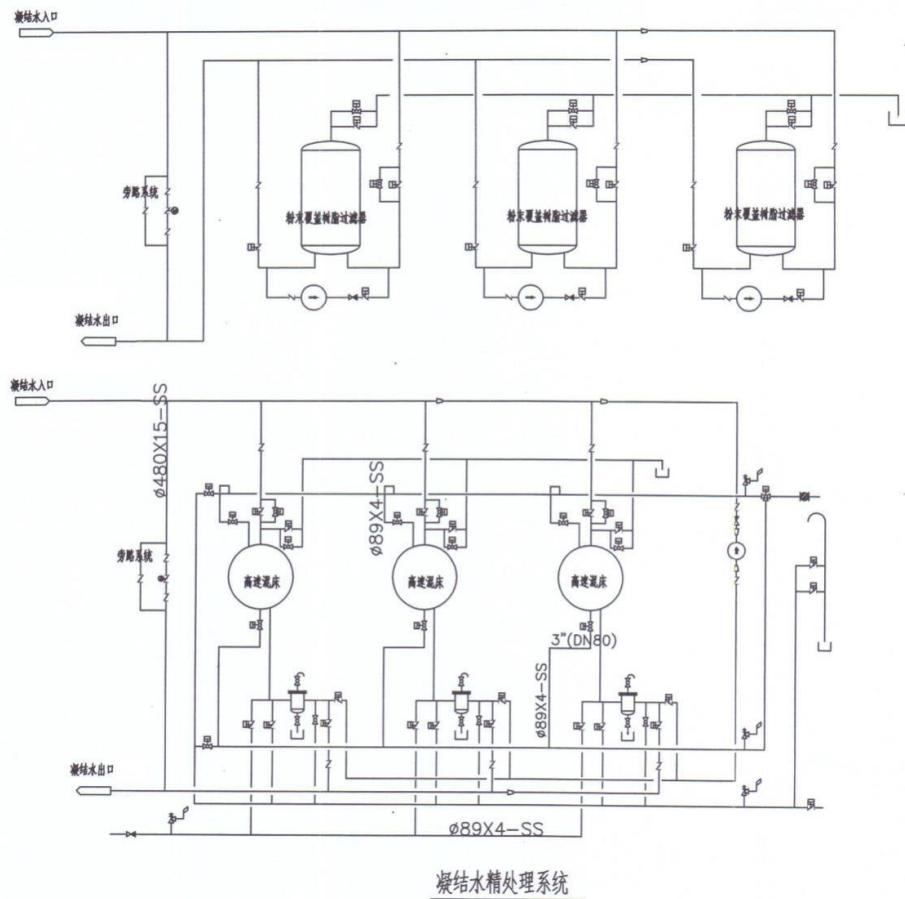


## 2、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 产品概述

凝结水一般是指锅炉产生的蒸汽在汽轮机做功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凝结的水，由于凝汽器渗漏或泄漏、金属腐蚀产物或锅炉补给水带入杂质等原因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包含高速混床精处理和粉末树脂精处理两套技术方案，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和具体生产环境解决凝结水水质达标问题，使得凝结水回用，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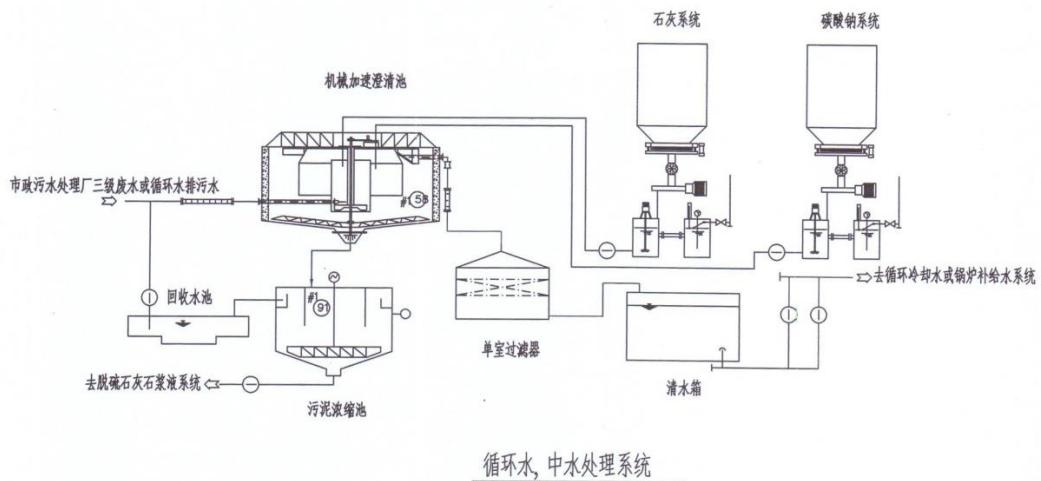


### 3、循环水、中水处理系统

#### 产品概述

中水主要指城市污水或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其水质介于上水与下水之间，中水回用则是将城市污水进行处理后作为再生资源回用。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中水成为电力、化工等工业用水的主要来源。公司销售的中水处理系统采用膜技术对中水进行处理，得到符合工业锅炉等应用环境水质要求的工业用水，并能实现循环利用。

####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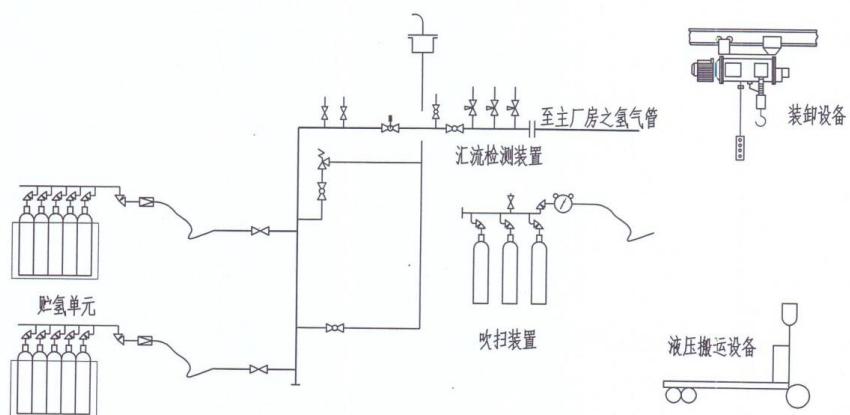


#### 4、氢气储供系统

##### 产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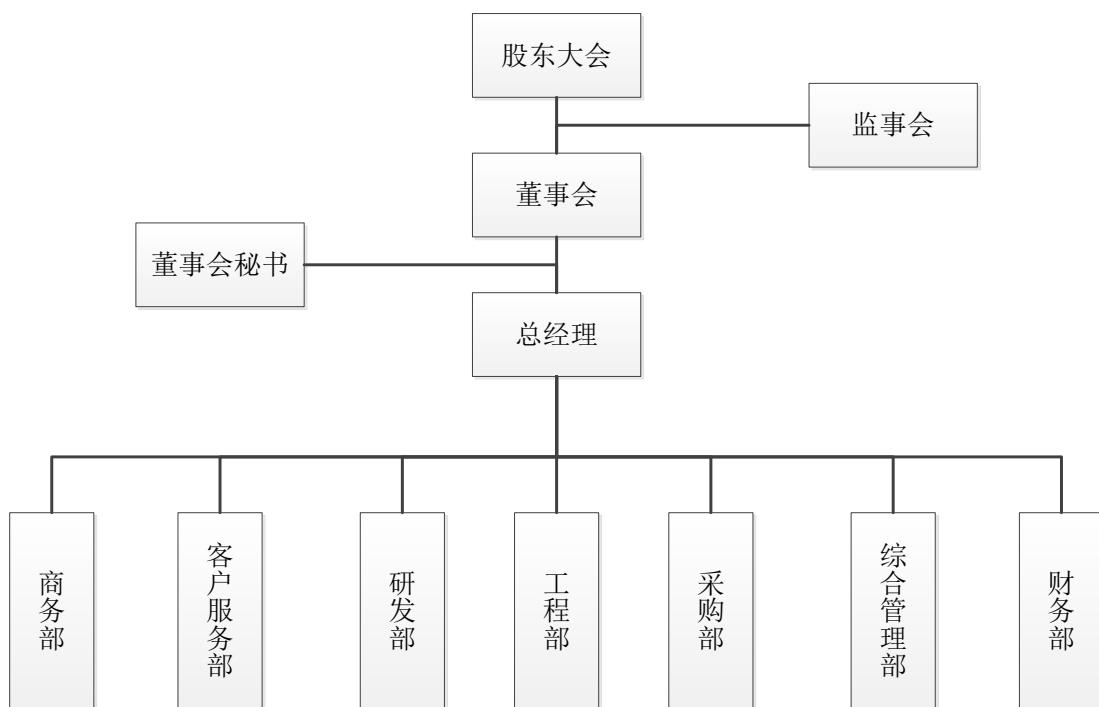
电力行业通常把氢气作为发电机组运行中的冷却剂使用，为此传统电厂项目需建设制氢站，工程建设规模大、设备使用效率低。公司设计的氢气储供系统，可以与氢气厂提供的贮氢单元进行良好对接，利用氢气厂提供的质优价廉的氢气满足一次性的大量的氢气需求，同时接入小型制氢机补充日常损耗的氢气，降低了发电企业运行成本，提高了效率，并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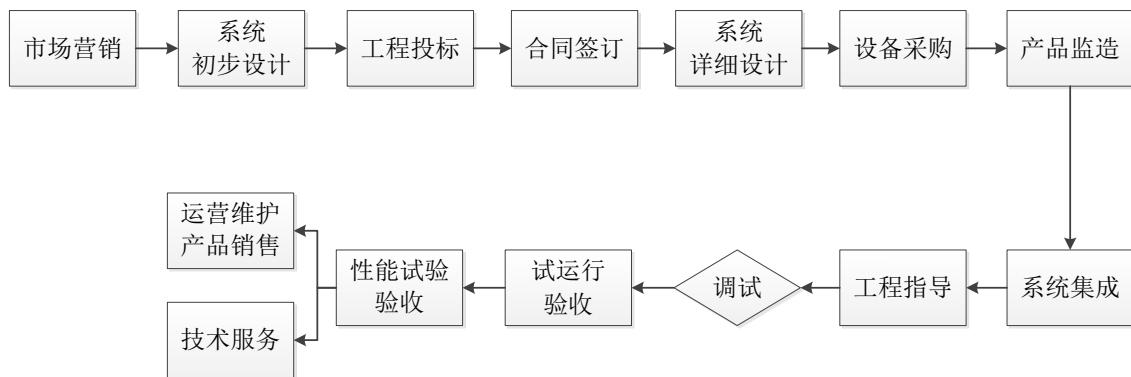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商务部通过开展积极的市场营销获得商业机会，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研究方案和造价，参与工程投标。在中标后，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签订工程订货合同。工程部根据合同、技术协议、设计图纸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系统详细设计。采购部按照设计方案订购相关设备和原辅材料，并在生产和试验过程中负责监造。产品经过组装、检验后发运到工程现场，在技术人员指导下，由工程承包单位进行安装。产品在通过系统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后完成验收。并可依据客户需要，提供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等技术服务。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 1、全膜法水处理技术

全膜法是将超滤、反渗透、EDI（电去离子）等不同的膜工艺有机的组合在一起，达到高效去除污染物以及深度脱盐目的的一种水处理技术。公司采用全膜法研发的锅炉补给水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等产品可在出水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基础上，保持较高的回收率。

超滤是一种利用膜分离技术去除水中胶体、硅、蛋白质、微生物和大分子有机物的筛分技术。反渗透是一种在半透膜两侧浓度不同的两种溶液间制造压差、扭转自然渗透方向而去除水溶无机盐的技术。EDI 指的是在电渗析器的隔膜之间装填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有机结合起来除去水中离子的除盐净水技术。

公司掌握了全膜法水处理各项工艺组合应用的关键技术，能够依据原水水质、产水水质及水量要求、场地情况等原始资料，选择合理的工艺流程和适当的膜元件，确定膜元件数元及组件的排列方式等。

全膜法应用在公司多项水处理产品中，包括发电机组燃料燃烧环节所需的锅炉补给水系统，电力、石化工程项目基本供水环节所需的中水回用系统等。具体

技术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处理工艺	出水技术参数	回收率
超滤	浊度<1NTU SDI<1	≥90%
反渗透	脱盐率≥98%	≥75%
EDI	电导率≤0.2μs/cm 二氧化硅≤10μg/L	≥90%

## 2、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基于通过离子交换除去溶解盐类的原理，公司研发了中压凝结水高速混床精处理和中压凝结水粉末树脂精处理两套技术方案，应用于电力行业的冷却系统，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作用：在机组正常运行时，除去系统中微量溶解盐类，提高凝结水水质，保证优良的给水品质和蒸汽质量；在冷却水泄漏时，除去因泄漏而融入的溶解盐类和悬浮物，为机组按正常程序停机争得时间；在机组启动时，除去凝结水中的铜、铁腐蚀产物，缩短启动时间。

中压凝结水高速混床精处理的技术特点为：(1)采用高塔法再生树脂分离技术，它使得阴、阳树脂较好的进行分离，然后通过再生管道对阴、阳树脂进行清洗，使得这些树脂可以重复利用；(2)在混床中采用双速不锈钢水帽，目的是为了输送树脂更加彻底，管道内无残留树脂，这样树脂的利用率也得以大幅度提高。为了使该水处理技术工艺得以更加经济。

中压凝结水粉末树脂精处理的技术特点为：利用粉末树脂铺膜、爆膜方便，无需树脂再生的特点，采用粉末树脂覆盖过滤器，去除凝结水中的铁等杂质的同时达到离子交换脱盐的效果。本技术与高速混床相比，占有空间小、初始投资少、运行费用少、系统操作简单。

公司产品应用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凝结水内含物	质量标准	期望值
铁	≤5 μ g/L	≤3 μ g/L

铜	$\leq 2 \mu\text{g/L}$	$\leq 1 \mu\text{g/L}$
钠	$\leq 3 \mu\text{g/L}$	$\leq 1 \mu\text{g/L}$
二氧化硅	$\leq 10 \mu\text{g/L}$	$\leq 5 \mu\text{g/L}$
氢电导率(25°C)	$\leq 0.15 \mu\text{S/cm}$	$\leq 0.10 \mu\text{S/cm}$

### 3、新型高效铝加工废乳液处理技术

铝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其失效产生的废乳液是一种含碳源有机物（以化学需氧量 COD 标示）、油、pH 等多种污染物的有机废水，直接排放不仅造成水资源巨大浪费，还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危害。

公司研发的新型高效铝加工废乳液处理技术是一种新型乳化油水分离、废水废油资源化、全自动控制一体化的技术。它将多相破乳、COD 强制转化、乳化物双相分离、微油深度净化、油渣收集资源化处理、有害气体处理等工艺技术集成起来，形成铝加工废乳液处理专用系统。在进水含油量高于 50000mg/L 时，处理后出水含油量不高于 5mg/L，在进水悬浮物高于 200mg/L 时，处理后出水悬浮物不高于 10mg/L，使出水水质满足中水回用的要求，具备破乳彻底无反复、COD 去除率高、转化速度快等优势。

本技术特点为：（1）多相破乳分离，采用本公司独创的多元多级顺序破乳，使破乳过程按顺序将各种乳化物一级一级的破乳和分离，避免了传统工艺难以破乳、乳化物在破乳过程相互干扰、破乳乳化过程容易反复甚至无法破乳的现象；（2）COD 强制转化分离，采用独创的强制转化技术，即当废乳液中 COD 含量在 100000mg/L 以上时仍可通过 COD 强制分解达到国家排放标准；（3）乳化物双相分离，与多相破乳工艺相结合，使污染物和水的分离彻底完全；（4）微油深度净化，将工艺过程中携带的微量油最终处理，达到水资源回用标准；（5）油渣收集资源化处理，采用专门的技术装置使处理过程中的废油渣变为资源，或回用提炼或转为能量物质；（6）有害气体处理，在废乳液处理装置上设计了有害气体处理装置，使处理过程中产生一些有害气体不会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 4、储氢单元汇流技术

本技术应用在氢气储供系统的末端，是储氢单元与发电机组冷却设备进行连接的关键技术，在具体设计中体现出高效、安全、易用的优势。

本技术特点为：采用多个储氢单元并联安装的方式接入汇流排管道，然后通向冷却系统；在储氢单元组架与汇流排管道连接口一端特制有氢气专用阀，使得各单元相对独立，这样更换储氢单元时空气不会进入输氢钢胎软管与汇流排，减少了90%的停供更换时间；在单元与汇流排之间连接的输氢钢胎软管采用的是抗静电耐磨钢胎橡胶软管，静电将通过软管的导电胶层和其内夹层的钢丝网导向与其相接的设备接地线，避免了静电对系统安全的影响；系统设计为高压储氢、低压供氢，从单元出口就已经开始减压，保证从软管到汇流排都处于低压状态，系统更安全可靠。

应用本技术的氢气储供系统，不仅可以为电力行业的机组冷却系统提供氢气源，还可以推广到制药、珠宝等对氢气有小规模应用的行业。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7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2项，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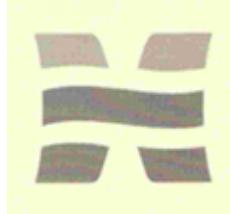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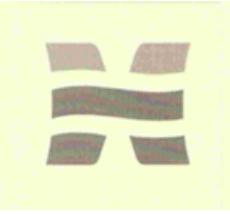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保护期
1	短流程煤矿矿井排水处理系统	ZL 2012 2 0558663.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2	短流程循环水排污水制超纯水系统	ZL 2012 2 0558736.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3	一种电厂用短流程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ZL 2012 2 0558772.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4	一种化纤厂专用的废热回收吸收式热泵系统	ZL 2012 2 0558772.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5	一种应用工业无线WIA技术的企业热网监控系统	ZL 2012 2 0558772.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6	一种直流换流站用外冷却循环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ZL 2012 2 0558772.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7	一种智能高效安全的供氢装置	ZL 2012 2 0558772.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2022.10.28

##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8688918	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有限公司	2011.10.07-2021.10.06
2		8688983	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印刷；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伐木及木料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有限公司	2011.10.07-2021.10.06

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项，并已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商标代理服务机构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变更商标所有权人，截至目前尚未获得正式的《商标受理书》。

## （三）公司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06913Q12435R0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水处理、供氢设备)的销售	2013年7月29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06913QZ0114R0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	2013年7月29日	三年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14041010125-4/4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4年3月10日	年审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年限相对较短。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地号	土地使用年限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265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8 幢 4 层 04 号	387.89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 03 日	科研办公	GX1-100-41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0 月 19 日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2655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9 幢 4 层 04 号	375.61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 03 日	科研办公	GX1-100-41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所属房产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化支行抵押借款，受到借款期限到期是否有偿还能力的限制，属固定产权属受限。

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净额
有限公司所属房产	1,567,287.75	1,545,482.68
合计	<b>1,567,287.75</b>	<b>1,545,482.68</b>

其他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成新率
运输设备	金杯 SY1023EC36	1	2012 年 11 月	74.67%
	丰田霸道 JTEBX3FJ	1	2013 年 3 月	8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复印机-京瓷 180	1	2011 年 4 月	7.60%
	电脑-DELL8YYV93X	3	2011 年 4 月	7.60%
	电脑-方正税控专用	1	2011 年 11 月	26.08%
	电脑-LG 彩电 42LW5500	1	2013 年 7 月	86.81%

	电脑-DELLCR4Q93X	7	2013年6月	76.24%
	电脑-DELL1S4Q93X	1	2013年7月	78.88%
	电脑-DEL3FDL13X	1	2014年2月	97.36%

经与实物进行盘点对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能正常运转，公司未来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新，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固定资产入账和折旧的计提正确，固定资产折旧与原值相比，处于相对合理状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固定资产”。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23人。

####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 数	占 比
综合管理部	2	8.70%
财务部	3	13.04%
研发部	5	21.74%
工程部	6	26.08%
采购部	2	8.70%
商务部	3	13.04%
客户服务部	2	8.70%
<b>合计</b>	<b>23</b>	<b>100.00%</b>

####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8	34.78%
大 专	9	39.13%
中专及以下	6	26.09%
合 计	23	100.00%

###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1-30 岁	11	47.82%
31-40 岁	10	43.48%
41-50 岁	1	4.35%
50-60 岁	1	4.35%
合 计	2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9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谷建辉，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焦江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孟朝阳，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 王向阳，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任荣科，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6) 刘国恒，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7) 宫珍珠，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未参加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员；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苏州东方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宫珍珠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8) 邓林普，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专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邓林普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9) 郭璞，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郭璞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今
谷建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焦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孟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任荣科	核心技术人员（2012年9月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国恒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宫珍珠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邓林普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郭璞	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3月起）	核心技术人员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收入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0,705.99	100.00	25,084,683.10	100.00	11,544,485.10	100.00
合计	<b>1,500,705.99</b>	<b>100.00</b>	<b>25,084,683.10</b>	<b>100.00</b>	<b>11,544,485.10</b>	<b>100.00</b>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销售收入	1,500,705.99	100.00	23,009,645.36	91.73	10,789,485.10	93.46
技术服务收入		0.00	2,075,037.74	8.27	755,000.00	6.54

<b>合计</b>	<b>1,500,705.99</b>	<b>100.00</b>	<b>25,084,683.10</b>	<b>100.00</b>	<b>11,544,485.10</b>	<b>100.00</b>
-----------	---------------------	---------------	----------------------	---------------	----------------------	---------------

公司以投标获取订单形式的销售收入及其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4 年 1-3 月</b>	<b>2013 年</b>	<b>2012 年</b>
以投标获取订单形式的销售收入	615,384.62	18,912,051.28	9,465,350.43
以投标获取订单形式在销售收入中占比	41.01%	75.39%	81.99%

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优点：

1、在有效执行招标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可与竞争对手开展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减少了权力寻租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赢得商业机会；

2、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注册资本和过往业绩做出规定，客观上避免一些经营实力不强、诚信记录不良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减少了竞争对手，避免了无序竞争；

3、公司受人员、资金和行业特点等约束，目前未采取公众广告等销售方式，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可以使公司利用有限的资源获取广泛的商业机会，是适应公司发展的销售方式。

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缺点：

业务来源不稳定。参与公开市场竞争，面对大量的竞争对手，每一笔业务均需单独进行标书制作，由于投标人较多，公司可能较难制定完善的竞争策略，在投标文件约束下可能不能充分阐述竞争优势，同时，评标人的能力对招标结果也具有一定影响，中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使中标，也可能因为竞争对手的单纯价格竞争或者恶性竞争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总体来看，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来说具有积极作用。公

司自身竞争优势主要是丰富的业务开展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可考业绩、客户口碑等，这些优势只有在公开竞争环境下才能得以体现。虽然公开竞争将面临业务来源不确定性大、竞争激烈等问题，但反过来将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与管理水平，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

## (二) 销售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是电力、冶金、化工行业大中型企业。

###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1-3 月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5,384.62	41.01%
	濮阳启云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7,235.90	37.8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01.71	10.49%
	万基控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35,042.74	9.00%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18,803.42	1.25%
	合计	1,493,868.39	99.5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11,130,153.84	44.3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注）	6,762,905.98	26.96%
	濮阳启云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50,427.35	10.96%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嘉节燃气热电分公司	800,000.00	3.19%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5,470.09	2.34%
	合 计	22,028,957.26	87.8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北京博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5,897,435.90	51.08%

	河南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1,324,786.32	11.48%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801,282.05	6.9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94,871.79	6.89%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院	755,000.00	6.54%
合计		9,573,376.06	82.93%

**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以及氢气储供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业务特点来说，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占用采购资金也较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发展阶段来说，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人员储备均有限，难以同时承接并开展多个项目；从市场竞争情况来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保证工程质量与公司信誉，公司采取稳步扩张的策略，不盲目扩大经营规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业务机会主要来源于客户新建、改扩建电厂等工程时产生的项目需求，此类项目一般为一次性需求，通常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即告结束，除后续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更换维修服务等（例如补充水处理药剂、更换热泵耗材），不易产生大的商业机会。但因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对投标单位可考业绩的看重，公司非常重视对现有客户的关系维护以及行业口碑的树立。公司一方面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树立良好的业内口碑，一方面通过对现有客户进行跟踪、拜访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配件更换维修与技术咨询等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在行业内持续获得业务机会打下良好基础。

### (三)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超滤膜元件	-	18.55%	19.89%
泵	7.26%	8.54%	11.30%
阀门	3.10%	6.55%	9.99%
仪表	9.68%	6.71%	7.27%
氢气仪器	7.95%	26.41%	4.22%
钢材、钢管	35.39%	11.32%	15.28%
法兰	3.87%	2.59%	2.92%
电气控制元件	2.89%	3.64%	3.96%
合计	<b>70.14%</b>	<b>84.31%</b>	<b>74.83%</b>

公司采购的设备和部件主要为超滤膜元件、仪表、仪器、钢材等。由于公司每个项目设计均需结合项目具体的产量、功率等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各个设备和部件类别占成本的比重不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4年1-3月	北京方士源科贸有限公司	126,923.08	21.13%
	北京科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094.02	15.83%
	郑州汉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418.80	13.89%
	上海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914.53	12.47%
	焦作道成流体化学有限公司	53,589.74	8.92%
	合计	<b>433,940.17</b>	<b>72.26%</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358,974.34	29.75%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0,203.42	13.24%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32,478.63	11.14%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630.74	6.44%
	北京方士源科贸有限公司	702,564.10	4.80%
	<b>合计</b>	<b>9,577,851.23</b>	<b>65.37%</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2,512.84	14.34%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8,461.54	11.33%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52,991.45	8.49%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5,299.15	3.19%
	济南半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71,632.47	2.17%
	<b>合计</b>	<b>6,760,897.45</b>	<b>39.53%</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4 年 1-3 月	无		
2013 年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水箱、储罐	1,632,478.63
	郑州纽路普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柜	607,564.11
	<b>合计</b>		<b>2,240,042.74</b>
2012 年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水箱、储罐	558,119.66
	<b>合计</b>		<b>558,119.66</b>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对具有生产加工资质的厂商进行筛选、询价，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具体采购价格在每次采购时与其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同一时期的基础工业材料价格、人工成本、

运输成本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产品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外协采购（不含税）	主营业务成本	占成本比例
2014 年 1-3 月	-	1,136,977.68	-
2013 年	2,240,042.74	20,274,460.68	11.05%
2012 年	558,119.66	8,733,567.48	6.39%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对其经营资质、外协加工能力、产品功能与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公司优先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外协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相关技术参数，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可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监造。公司在对外协产品验收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与检验规程进行检验，确保入库产品质量。

从金额上来看，公司外协采购产品占成本总额比例较小；从采购内容上来看，公司主要向外协厂家定制水箱、储罐和电控柜等设备，其中水箱、储罐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电控柜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及氢气储供系统，其对整个系统的运行效果具有重要作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总体来看，公司外协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与产品的技术含量，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500万以上金额的工业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以及150万以上金额的氢气储供系统业务合同情况如下（包含签订时间在2011年，但对报告期收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 工业水处理系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业务类型)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元	销售锅炉补给水系统等	2014 年 5 月	12 个月	履行中
销售合同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00 元	销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等	2013 年 7 月	12 个月	履行中
销售合同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0,000 元	销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等	2013 年 5 月	12 个月	履行中
销售合同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8,029,600 元	销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等	2011 年 11 月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北京博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6,900,000 元	销售中水回用系统、铝加工废乳液处理系统等	2011 年 10 月	12 个月	履行完毕

## (2) 氢气储供系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业务类型)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962,000 元	销售氢气储供系统等	2013 年 6 月	12 个月	质保期内
销售合同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969,100 元	销售氢气储供系统等	2013 年 7 月	12 个月	质保期内
销售合同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981,500 元	销售氢气储供系统等	2013 年 7 月	12 个月	质保期内

## 2、采购合同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采购金额在1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包含签订时间在2011年，但对报告期收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8,000 元	采购膜元件等	2011 年 11 月	36 个月	质保期内
采购合同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3,400 元	采购膜元件等	2012 年 5 月	36 个月	质保期内
采购合同	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元	采购制氢机	2013 年 11 月	设备安装调试经 168 小时无故障运行后开始 1 年	质保期内

					或设备经电厂签收后 18 个月	
采购合同	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 元	采购制氢机	2013 年 11 月	设备安装调试经 168 小时无故障运行后开始 1 年或设备经电厂签收后 18 个月	质保期内

### 3、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1项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1,500,000.00	抵押借款	2013-11-18	2014-11-5 70 万 2014-11-18 80 万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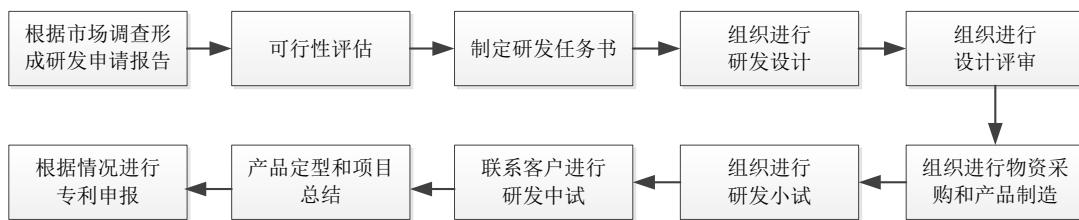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余额较大，2014年4月-8月，公司累计收回前期项目的应收账款共计3,556,145.00元，公司现金流量较充裕。公司向银行的借款150万元于2014年11月份到期，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不能偿还该笔借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发生现金流不足或断裂的风险较小。结合企业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有能力到期偿还该笔借款，抵押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代码为N77）中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具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商标，以及多年来在本行业精耕细作积累的业务经验、人才储备与可考业绩，公司及子公司所执行项目目前均运行良好，经受了时间的检验，受到客户的认可，可以向电力行业、冶金行业等客户提供可靠性、安全性均具有保障的工业水处理系统和氢气储供系统获得收入。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等方式直接取得。

### 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选取科研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多次的小试、中试突破新产品的关键技术，以客户的需求和意见反馈为基准不断改进，实现技术的“产业化”。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营销团队通过参与新增客户的招、议标项目或承建存量客户的改建项目来为公司赢得商业机会，根据产品或者工程项目中标的标  
准要求签订购销合同或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  
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设备采购、监造、调试、验收、结算、回款。  
同时，公司通过长期关注和维护已建成项目的客户关系取得业务机会，向其销售  
系统运营所需的耗材类产品，包括水处理使用的药品、材料，定期更换易损的管  
道、零配件、仪器仪表等，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

##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和原辅材料均自行采购，按照项目进度按需采购。公  
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经营资质、生产供应能力、产品功能与质量  
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公司通过战略协议、询比价、招标等方式  
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商务合同、技术  
协议及技术联络会纪要、设计图纸、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设备的制造、压力试  
验等进行监造，必要时邀请最终用户参与监造。外购器材交付时，公司负责组织  
验收和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的移交，并对采购项目归档管理。

## 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以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将产品销售与技术

服务相结合，形成完整的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在商业合同中明确了技术服务的范围和时间，内容包括售前向客户提供系统设计、技术咨询、系统解决方案等，售后向客户提供人员培训、设备维修等；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额外与之签订包括系统改造、耗材采购等方面内容的服务协议，通过全方位、可定制的专业服务为公司创造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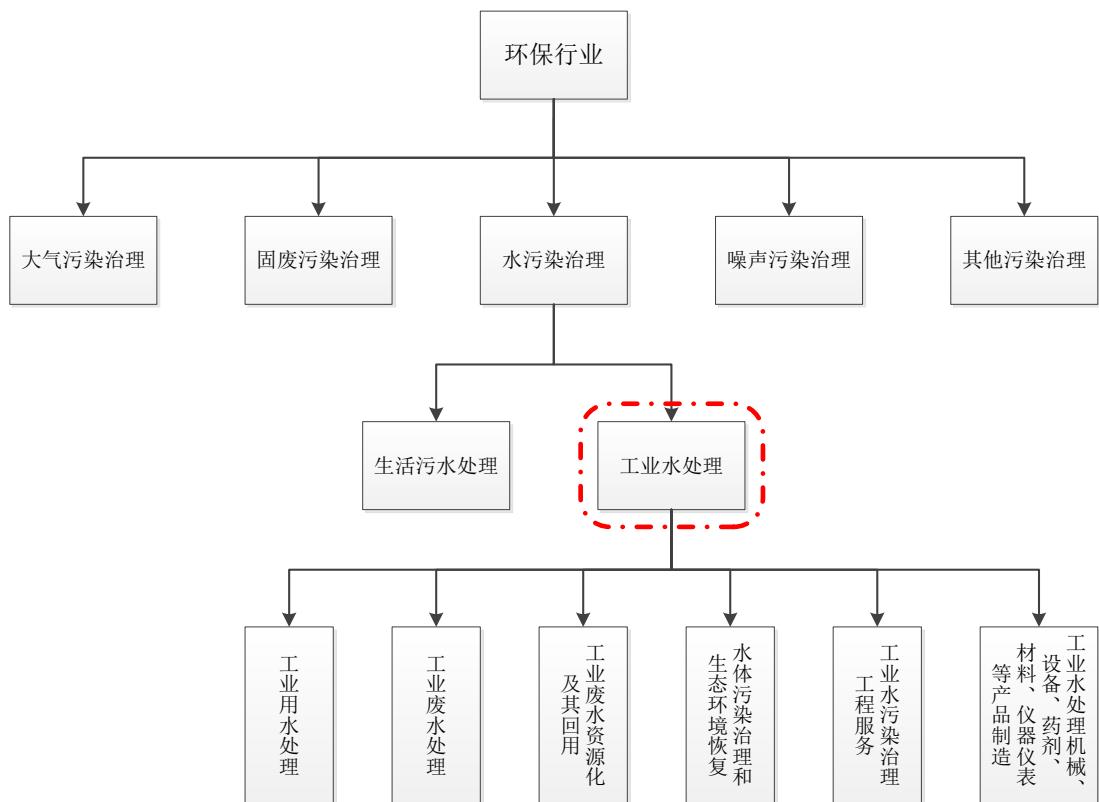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为 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代码为 N7721。

水污染治理属于环保技术服务行业，可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两项具体的业务领域。其中，工业水处理的经营活动包括工业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水资源化及其回用、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服务以及工业水处理机械、设备、药剂、材料、仪器仪表等产品制造。



## 2、产业政策

在我国，环保部及地方政府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水利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工业项目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对水污染治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以维护行业市场秩序的宗旨开展工作，规范行业竞争，协助配合政府科学监管。

近年来，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危害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生存。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立法目的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修订后于 2015年1月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10月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后于 2008年6月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同时,国家相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要求提高污水排放要求及水质监测能力,对水处理及相关行业进行引导,极大的促进了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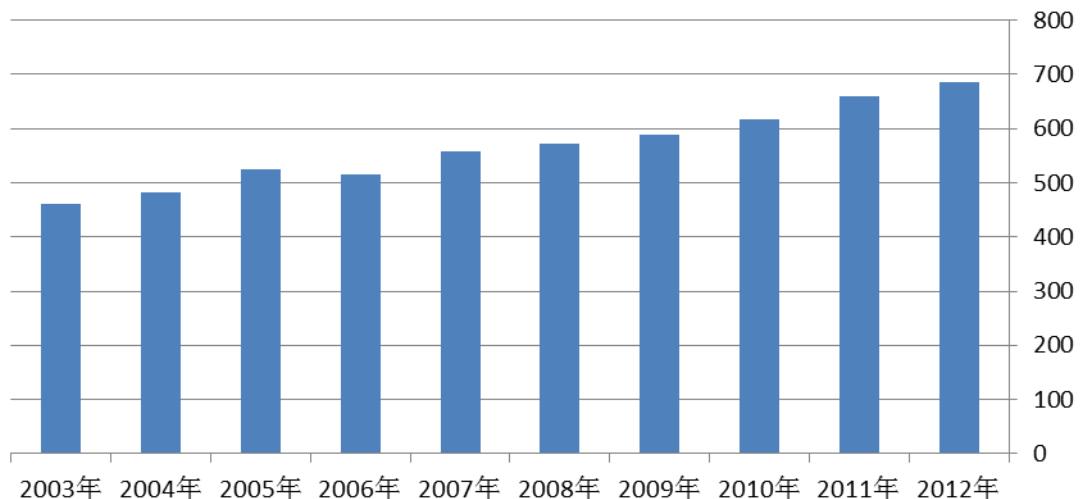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节能环保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4月	“十二五”期间,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氮氧化物、微颗粒物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污泥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预警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3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意见》	2011年10月	对造纸、印染和化工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5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012年1月	到201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

6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5月	到201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
7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2012年5月	涉及水厂改造、管网改造、新建管网、新建水厂、水质检测监管、供水应急能力建设等多个领域，这也是供水设施建设的首部五年建设投资规划。
8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海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推动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推进高效膜材料及组件、生物环保技术工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及相关新材料和药剂的创新发展，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大力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
10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提出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要求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到2015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约束性目标。

## （二）市场规模

20世纪50年代以后，全球人口急剧增长，工业发展迅速，全球水资源状况迅速恶化，我国水资源利用亦面临诸多问题。2012年，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29,526.88亿m<sup>3</sup>，人均水资源量2,186.05m<sup>3</sup>，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28%。“水危机”的日趋严重，使得节水减排的需求日益紧迫。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废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也迎来了极大的发展。根据我国环保部的资料显示，2003至2012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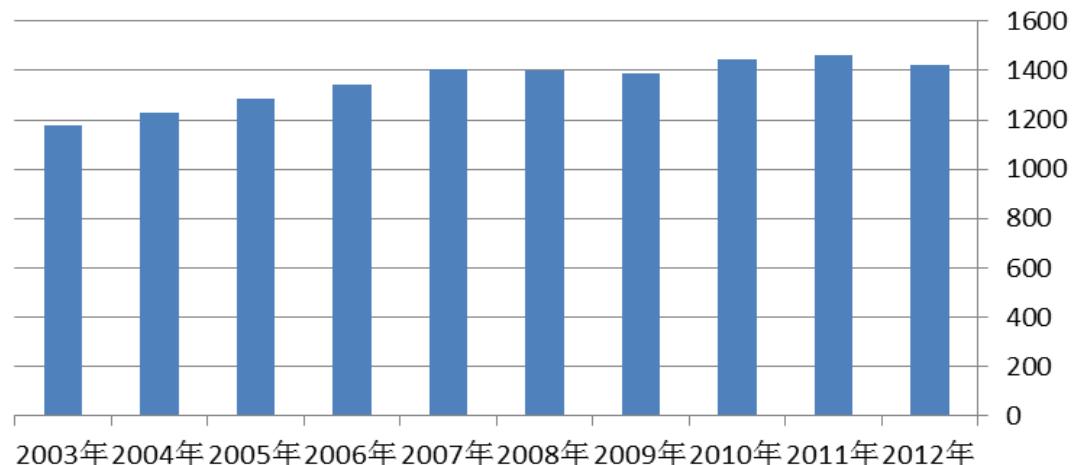
## 废水排放总量(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具体在工业水处理市场，近十余年来，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工业用水总量由 2003 年的 1,175.7 亿 m<sup>3</sup> 增长至 2012 年的 1,423.88 亿 m<sup>3</sup>，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近年来稳定在 220 亿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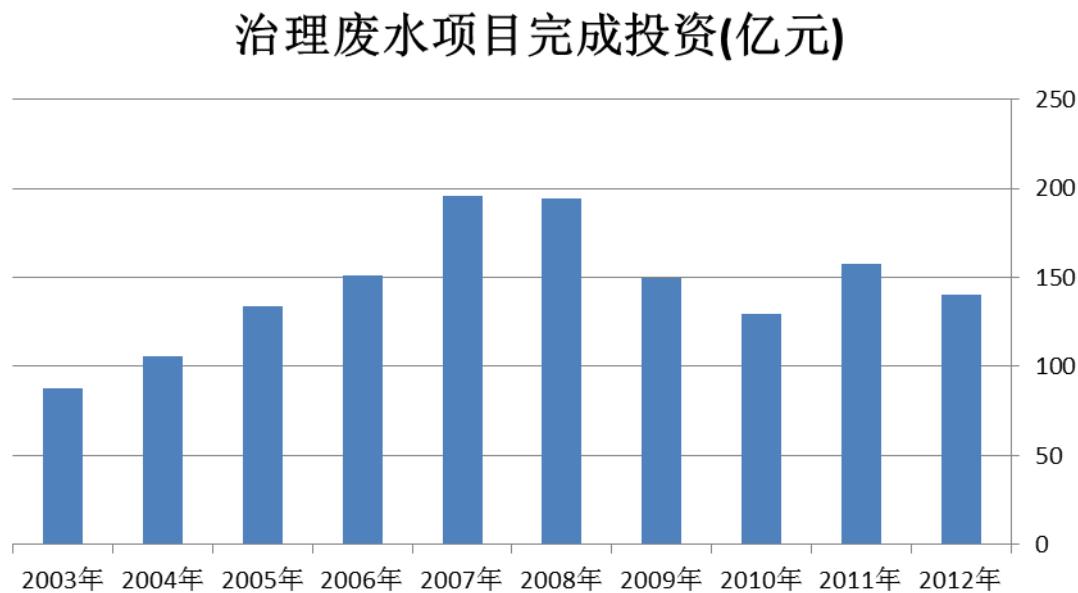
## 工业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基于我国巨大的工业用水总量和废水排放总量，以及国家提高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推出多项投资鼓励措施和产业振兴规划，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环保部披露的数据，工业废水治理投资总额已由 2003 年的 87.4 亿元增

长至 2012 年的 140.3 亿，2003 至 2012 年累计完成投资 1445.6 亿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市场需求和投资的双重支持下，中国工业水处理行业发展平稳，五年间（2008 至 2012 年）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总体规模由 768.1 亿元增长至 1025.2 亿元人民币，年平均增长率为 7%。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2013 年）》，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十二五”期间在水处理投资和应用较为集中的造纸、化工、火电、钢铁、煤化工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工业水处理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这一发展势头。

其中，火电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新增 2.83 亿千瓦煤电装机容量，平均每年新增 5,660 万千瓦，如果考虑到国家关停小火电、上马大火电机组的影响，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将会更高。火电总投资按照每千瓦造价 3,700 元测算，同时按照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投资占整个火电投资的 3%-5% 的经验数据来测算，每年市场容量在 60 至 100 亿元之间。又以核电行业为例，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核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4,000 万千瓦，在建 1,800 万千瓦，保守估计每年至少新建 3 座核电站。按照核电站每千瓦造价 9,000 元测算，同时按照水处理系统投资占整个核电投资的 3%-5% 的经验数据来测算，每年市场容量在 15 至 27 亿元之间。另外，参考化工行业情况，我国在“十二五”期间规划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将超过 7,000 亿，一般石油炼化煤化工业水处理投入占总投资的 3%-5%，预计石化、煤化工水处理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10 至 350 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 **2、市场总量增长放缓风险**

工业用水总量和废水排放量近年来呈现增长放缓、保持稳定的趋势，市场总量增长动力不足。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自 2007 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首次跨过 1400 亿立方米大关后，近年来稳定在 1390 亿立方米至 1460 亿立方米年用量。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近年来稳定在 220 亿吨以上。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的增长将主要体现在废水处理质量的提高和产业链的纵深发展方面，单纯依靠市场扩容带来的增长将趋缓。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上市公司已逾 20 家，在资金、技术及管理等方面占据优

势；行业内其他中小企业普遍呈现规模偏小、技术能力薄弱、业务类型过度集中、生产能力高度分散、融资渠道狭窄等问题；此外，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受国内市场发展的吸引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因此，我国工业水处理行业已经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呈现出在产品技术、价格、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

##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当前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较充分。竞争对手在整体实力、生产销售规模、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细分领域，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行业经验，具备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升。

目前，尚无权威公开数据显示全国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以及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新三板挂牌公司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320；简称：江扬环境）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与其简单对比如下：

	恒博科技	江扬环境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p> <p>公司同时可以为电力等行业企业提供氢气储供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以满足发电机组冷却所需氢气以及日常氢气的补充。</p>	<p>为煤化工、石油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系统性水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p>

主要产品	锅炉补给水系统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循环水处理系统 中水处理系统 氢气储供系统	钢铁污水处理系统 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净水处理系统 除盐水系统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主要客户	电力、冶金、化工行业大中型企业	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行业公司
主要技术	全膜法水处理技术 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新型高效铝加工废乳液处理技术 储氢单元汇流技术	新型污水沉淀技术 高速高效节能过滤技术 高效涡流气浮分离技术 高浊度含油污水处理技术 多功能净水技术等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25,084,683.10元	140,284,265.19元
员工人数	23	138
研发人员比例	39.13%	27.54%

公司虽然规模、收入较小，但因所处地域、面向细分市场类型不同，因此，与江扬环境并不形成直接的业务竞争。此外，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以及可考历史业绩也与其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无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利润率水平，参考江扬环境毛利率水平并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江扬环境	140,284,265.19	20.60%	144,917,405.70	28.87%
恒博科技	25,084,683.10	19.09%	11,544,485.10	23.92%

公司与江扬环境毛利率水平接近，但因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故略低于其毛利率。

公司现有员工23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9人，占比39.13%，自2010年成立以来，已获得专利7项。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自身独特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管理优势、可考业绩优势等。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但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领域，公司科技人员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对电力、冶金等行业生产流程的不断探索，并结合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实践，积极探索，充分总结，共取得了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同时，在不断追求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公司还培养和储备了一定的研发人才，为未来进一步的技术突破与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 管理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科学企业管理，建立了一套结构完整、运行高效的管理体制。公司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并取得了两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内部分工明确，责权清晰，沟通顺畅，团队执行力强。

### (3) 可考业绩优势

水处理系统对电力、化工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如果质量存在缺陷或者运行不稳定将对相关企业生产运行造成巨额损失，而且一次性建设投入较大，更换成本较高，因此相关企业客户在进行建设招标时，不会贸然选择新进入行业的供应商，而会倾向于选择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充分可考业绩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成功案例，诚信记录和客户口碑良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人才和技术投入相对不足

公司资金实力仍然有限，在技术方面难以保证较高的投入，前瞻性、创造性的研发工作受到人员和资金的约束，不利于公司长期保持技术的相对优势。公司

目前规模较小，技术人员储备不足，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技术攻关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市场开拓相对滞后

公司长期与大型电力、化工项目客户进行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的市场份额仍相对有限，市场开发力度仍显不足。公司目前由于资金有限，在河南以外的地区还没有建立专门的营销和服务机构，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上，有时难以满足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

### （3）营运资金紧张

在大型水处理工程项目中，由于客户对承包商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承包商常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为执行现有项目使用了大量预付、垫付资金，使得为承揽新业务而配套的资源不足，营运资金压力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匹配技术、市场的发展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而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

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一) 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

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2014年3月11日，公司分别与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以135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书祥持有的恒博水处理75%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收购谷建辉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5%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宇卓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博水处理100%股权。

###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近亲属持股情况
王书祥	董事长、总经理	870.00	未持股
谷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4.00	未持股
张宇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6.00	未持股
焦江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孟朝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王向阳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任荣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刘国恒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宫珍珠	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邓林普	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郭璞	核心技术人员	-	未持股
合计	-	1,160.0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的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 (2)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的相关内容。

### （3）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任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谷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恒博水处理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张宇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恒博水处理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2014年5月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造成最近2年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且担任管理职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9人构成，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管理层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今
王书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谷建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宇卓	财务负责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焦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孟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任荣科	核心技术人员（2012年9月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国恒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宫珍珠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邓林普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郭璞	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3月起）	核心技术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640.54	4,895,303.01	1,127,88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9,355,469.26	12,172,838.40	4,351,503.05
预付款项	3,065,929.95	3,805,109.69	4,228,978.45
其他应收款	2,004,769.45	1,284,389.25	9,227,04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4,687.44	2,871,117.56	8,516,70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1.96	5,661.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35,158.59</b>	<b>26,034,419.87</b>	<b>27,502,117.7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7,611.18	1,926,457.38	1,896,853.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35.25	75,8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72.15	58,358.66	36,18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45,383.32</b>	<b>1,990,651.29</b>	<b>2,008,898.92</b>
<b>资产总计</b>	<b>24,780,541.92</b>	<b>28,025,071.16</b>	<b>29,511,016.7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4,916,000.00
应付账款	449,168.13	342,370.80	350,295.00
预收账款	1,030,015.95	674,505.95	9,76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506.00		40,456.06
应交税费	1,547.75	253,015.44	15,75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8,000.00	2,732,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02,237.83</b>	<b>13,502,192.19</b>	<b>15,089,701.1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2,802,237.83</b>	<b>14,102,192.19</b>	<b>15,089,701.1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	1,800,000.00	1,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3,823.11	1,603,823.11	1,586,97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480.98	1,109,055.86	1,024,339.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978,304.09	14,522,878.97	14,421,315.58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78,304.09</b>	<b>14,522,878.97</b>	<b>14,421,315.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780,541.92</b>	<b>28,625,071.16</b>	<b>29,511,016.7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0,705.99	25,084,683.10	11,544,485.10
其中：营业收入	1,500,705.99	25,084,683.10	11,544,485.10
二、营业总成本	2,240,569.59	24,455,598.53	11,322,361.10
其中：营业成本	1,136,977.68	20,297,005.68	8,783,21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1.84	120,315.51	7,725.83
销售费用	134,541.58	1,314,928.80	516,585.98
管理费用	900,198.13	2,714,234.56	1,465,548.19
财务费用	33,227.42	-78,662.66	-19,560.15
资产减值损失	16,702.94	87,776.63	-324,78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739,863.60	629,084.57	1,115,752.00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24.77	73,113.07	35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743,988.37	556,231.50	1,115,392.17
减：所得税费用	586.52	454,668.10	193,974.6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744,574.89	101,563.40	921,4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574.89	101,563.40	921,417.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4,574.89	101,563.40	921,4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574.89	101,563.40	921,41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6,322.00	10,135,760.20	15,346,13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4	122,769.19	31,763.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77,046.44</b>	<b>10,258,529.39</b>	<b>15,377,899.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714.99	18,741,771.97	7,841,73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82.60	862,132.13	857,98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173.86	681,099.41	261,061.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62.46	1,772,342.74	4,219,791.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9,433.91</b>	<b>22,057,346.25</b>	<b>13,180,572.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7,612.53</b>	<b>-11,798,816.86</b>	<b>2,197,327.2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4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00.00	341,198.00	53,81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0.00</b>	<b>341,198.00</b>	<b>53,81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0.00</b>	<b>-347,598.00</b>	<b>-53,819.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000.00	19,289,308.08	5,679,202.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6,000.00</b>	<b>20,789,308.08</b>	<b>5,679,202.0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475.00	10,4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000.00	8,865,000.00	9,509,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5,475.00</b>	<b>8,875,480.00</b>	<b>9,509,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b>	<b>-2,419,475.00</b>	<b>11,913,828.08</b>	<b>-3,830,197.9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62.47	-232,586.78	-1,686,68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303.01	1,127,889.79	2,814,57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640.54	895,303.01	1,127,889.7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1,800,000.00	-	-	1,603,823.11	-	1,109,055.86		14,522,87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1,800,000.00	-	-	1,603,823.11	-	1,109,055.86		14,522,87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00,000.00	-	-	-	-	-744,574.88		-2,544,574.88
(一)净利润							-744,574.88		-744,574.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744,574.88		-744,574.88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1,603,823.11	-	364,480.98		11,978,304.0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1,800,000.00	-	-	1,586,975.72	-	1,024,339.86			14,421,31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1,800,000.00	-	-	1,586,975.72	-	1,024,339.86			14,421,31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16,847.39	-	84,716.01			101,563.39
(一)净利润							101,563.39			101,56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01,563.39			101,563.39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847.39	-	-16,847.39			
1.提取盈余公积					16,847.39	-	-16,847.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1,800,000.00	-	-	1,603,823.11	-	1,109,055.86			14,522,878.9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	-	-	1,586,975.72	-	102,922.31			13,499,89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10,000.00	-	-	-	1,586,975.72	-	102,922.31			13,499,89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00,000.00	1,800,000.00	-	-	-	-	921,417.54			921,417.54
(一)净利润							921,417.54			921,41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921,417.54			921,417.5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	-	1,586,975.72	-	1,024,339.86		14,421,315.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1,800,000.00		-	-	1,586,975.72	-	1,024,339.86		14,421,315.58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266.22	4,827,440.00	909,65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9,271,826.44	12,083,096.58	4,194,513.13
预付款项	3,065,929.95	3,805,109.69	4,200,578.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4,234.24	880,904.04	8,831,043.45
存货	2,334,687.44	2,829,137.73	8,488,24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22,320,944.29</b>	<b>25,425,688.04</b>	<b>26,674,027.7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56,62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7,713.59	1,896,559.79	1,711,513.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35.25	75,8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72.15	58,358.66	36,18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72,110.31</b>	<b>1,960,753.70</b>	<b>1,823,558.86</b>
<b>资产总计</b>	<b>28,493,054.60</b>	<b>27,386,441.74</b>	<b>28,497,586.5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4,916,000.00
应付账款	406,438.13	299,640.80	307,565.00
预收款项	1,030,015.95	674,505.95	9,76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506.00		
应交税费	9.75	251,477.44	15,75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18,043.67	6,482,343.67	3,769,54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98,013.50</b>	<b>17,207,967.86</b>	<b>18,776,058.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6,498,013.50</b>	<b>17,207,967.86</b>	<b>18,776,058.7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2,456,624.5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7.39	16,84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430.87	151,626.49	-288,472.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95,041.10</b>	<b>10,178,473.88</b>	<b>9,721,527.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493,054.60</b>	<b>27,986,441.74</b>	<b>28,497,586.59</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0,705.99	25,057,375.41	11,375,032.13
减：营业成本	1,136,977.68	20,274,460.68	8,733,56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1.84	120,315.51	6,273.57
销售费用	134,541.58	1,265,906.13	448,137.98
管理费用	819,465.39	2,477,928.43	1,205,887.56
财务费用	32,616.41	-79,715.38	-19,997.08
资产减值损失	-2,346.06	88,684.74	-113,31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70.85	909,795.30	1,114,473.73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36	35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70.85	909,924.94	1,114,113.90
减：所得税费用	586.52	452,978.91	190,74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057.36	456,946.03	923,369.1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057.36	456,946.03	923,369.1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6,322.00	10,063,760.20	10,981,71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5	99,388.18	31,136.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77,037.45</b>	<b>10,163,148.38</b>	<b>11,012,847.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714.99	18,741,771.97	7,095,04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82.60	765,556.13	758,23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173.86	676,508.67	251,06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64.78	1,634,152.90	4,030,871.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5,936.23</b>	<b>21,817,989.67</b>	<b>12,135,222.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1,101.22</b>	<b>-11,654,841.29</b>	<b>-1,122,374.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00	341,198.00	53,8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0.00</b>	<b>341,198.00</b>	<b>53,81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0.00</b>	<b>-341,198.00</b>	<b>-53,81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000.00	19,289,308.08	10,590,602.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6,000.00</b>	<b>20,789,308.08</b>	<b>10,590,602.0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75.00	10,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000.00	8,865,000.00	10,089,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25,475.00</b>	<b>8,875,480.00</b>	<b>10,089,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9,475.00</b>	<b>11,913,828.08</b>	<b>501,202.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173.78</b>	<b>-82,211.21</b>	<b>-674,991.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440.00	909,651.21	1,584,643.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4,266.22</b>	<b>827,440.00</b>	<b>909,651.2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16,847.39	-	151,626.49	10,178,47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16,847.39	-	151,626.49	10,178,47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456,624.58					-640,057.36	1,816,567.22
(一)净利润							-640,057.36	-640,057.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640,057.36	-640,057.36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456,624.58						2,456,624.58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56,624.58						2,456,624.58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2,456,624.58	-	-	16,847.39	-	-488,430.87	11,995,041.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288,472.14	9,721,52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288,472.14	9,721,5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16,847.39	-	440,098.64	456,946.03
(一)净利润							456,946.03	456,946.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56,946.03	456,946.03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847.39	-	-16,847.39	
1.提取盈余公积					16,847.39	-	-16,847.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16,847.39	-	151,626.49	10,178,473.8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1,211,841.25	8,798,15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1,211,841.25	8,798,15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23,369.11	923,369.11
(一)净利润							923,369.11	923,369.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923,369.11	923,369.1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288,472.14	9,721,527.86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收购王书祥、张宇卓和谷建辉持有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于本次收购前后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同一自然人王书祥控制，因而该项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期间该子公司均需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

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4) 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

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股权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3、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工具	5	5	19.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七)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八)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十）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十一)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835,158.59	26,034,419.87	27,502,117.77
非流动资产	1,945,383.32	1,990,651.29	2,008,898.92
总资产	24,780,541.92	28,025,071.16	29,511,016.70
流动负债	12,802,237.83	13,502,192.19	15,089,701.12
总负债	12,802,237.83	13,502,192.19	15,089,701.12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244,529.24 元，减幅为 11.58%，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 2,817,369.14 元和预付账款减少 1,399,179.74 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5%、92.90%、93.1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99,954.36 元，减少比率为 5.18%，主要原因是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2013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1,587,508.93 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的在建项目于 2013 年度验收完工，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24.24%	19.09%	23.92%
销售净利率	-49.61%	0.40%	7.98%
净资产收益率	-5.26%	0.70%	6.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1%	3.66%	6.62%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05	0.09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 4：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013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4.83%，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水处理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争取大型项目投标成功，在报价上会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 24.24%，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第一季度完工的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销售净利率水平分别为-49.61%、0.40%、7.98%。2014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第一季度完工验收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为 0.4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承做项目的毛利较低，以及公司大力开拓业务，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7.98%，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各项费用较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和 0.01 元/股和 0.0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05 元/股和 0.09 元/股,2014 年 1-3 月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少所致；2013 年每股收益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是 2013 年承做的大型项目毛利率较低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12 年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期间费用较低所致。

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承做项目的规模的日趋大型化，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客户粘合度显著提高，公司在未来的获利能力有望增强。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争取大型项目投标成功，在报价上会给予一定程度的让步，2013 年承做项目的毛利较低；（2）2013 年度公司大力开拓省外业务，参与了多个省外项目的招投标，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3）公司 2013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收入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由 2012 年度的 193,974.62 元上升至 454,668.10 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第一季度完工验收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少。

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承做项目的顺利完工，公司目前承做项目的规模日趋大型化，公司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合同包括与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6055 万元设备买卖合同和 1730 万补充合同，预计毛利率在 20% 左右。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外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氢气储供系统项目，公司在未来的获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0%	62.83%	65.89%
流动比率	1.78	1.93	1.82
速动比率	1.60	1.72	1.2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0%、62.83% 和 65.89%，2014 年 3 月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导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项目在 2013 年度验收完工，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93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72 和 1.26。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40.97%、46.76% 和 15.82%，2014 年 3 月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多，流动资产下降的比率大于流动负债下降的比率所致。2013 年末比 2012 年流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降低导致流动负债增加的比率大于流动资产增加的比率所致。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3.04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4.41	2.6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和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14、3.04和2.62，2014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完工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发电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其中质保金需要在质保期结束后才可以收回，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已建立起催收机制，加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和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8、4.41和2.66。2014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完工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较2012年大幅增加所致。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按照行业惯例，客户下订单后，产品发至客户处均需待产品安装验收后才与公司办理结算，因此存货的周转速度比较慢。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速度较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612.53	-11,798,816.86	2,197,3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	-347,598.00	-53,8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75.00	11,913,828.08	-3,830,197.98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62.47	-232,586.78	-1,686,689.77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86,662.47 元、-232,586.78 元、-1,686,689.7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7,612.53 元、-11,798,816.86 元 2,197,327.21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出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项目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2013 年经营活动产出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近几年公司大力开拓市场，项目前期需采购大量设备及零配件，前期资金投入较多，销售费用大幅提高，而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大中型发电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报告期内购置办公用固定资产所致。

(3) 公司 2014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9,475.00 元，主要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9,475.00 元形成。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13,828.08 元，主要为关联方垫付流动资金净额 10,424,308.08 元，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0.00 元，支付利息 10,480.00 元形成。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0,197.98 元，主要为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

## 五、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

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2）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系统销售收入	1,500,705.99	100.00	23,009,645.36	91.73	10,789,485.10	93.46
技术服务收入			2,075,037.74	8.27	755,000.00	6.54
合计	<b>1,500,705.99</b>	<b>100.00</b>	<b>25,084,683.10</b>	<b>100.00</b>	<b>11,544,485.10</b>	<b>100.00</b>

201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完工项目较少所致。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公司业务，积极发展省外业务，承做项目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有：（1）向客户设备的设计图纸、现场施工方案提供技术咨询；（2）技术转让。

目前公司在积极开拓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未来有望持续获得技术服务合同，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技术服务客户对象主要为大中型设备制造企业、设计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2012 年签订了 1640 万元技术服务合同，2013 年签订了 123 万元技术服务合同。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系统销售收入	1,500,705.99	100.00%	24.24%	23,009,645.36	91.73%	12.23%	10,789,485.10	93.46%	19.01%
技术服务收入				2,075,037.74	8.27%	95.15%	755,000.00	6.54%	94.04%
合计	1,500,705.99	100.00%	24.24%	25,084,683.10	100.00%	19.09%	11,544,485.10	100.00%	23.9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8,738,213.64	99.49%	20,196,450.68	99.50%	1,136,977.68	100.00%
直接人工	45,000.00	0.51%	100,555.00	0.50%	-	-
合计	8,783,213.64	100.00%	20,297,005.68	100.00%	1,136,977.68	100.00%

公司设备集成系统销售成本为项目相关的备件、原辅材料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为项目人员的人力成本等。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92%、19.09%和24.24%，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了4.83%，其中系统销售收入毛利为下降了6.78%，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起步阶段，2013年度公司承做的项目报价较低所致。2014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24.24%，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第一季度承做的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均在90.00%以上，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费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相关成本较低，毛利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包括：1、作为民营中小企业，公司规模较小，处于起步阶段，议价能力较弱；2、工业水处理设备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争取大型项目投标成功，在报价上会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导致主

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不同的客户所需要的水处理设备构造存在一定区别，项目生产所需材料也存在较大差异，而且部分材料在不同时期价格会出现波动，毛利率也随之存在波动，公司的毛利率波动的现象符合行业特征。

### （三）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南省内	1,481,902.57	98.75%	16,030,311.96	63.90%	11,080,844.08	95.98%
河南省外	18,803.42	1.25%	9,054,371.14	36.10%	463,641.02	4.02%
总计	<b>1,500,705.99</b>	<b>100.00%</b>	<b>25,084,683.10</b>	<b>100.00%</b>	<b>11,544,485.1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内，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客户主要以省内客户为主。河南地区集中了一些大中型发电企业，对水处理设备的需求较大。2013 年公司的大力拓展省外项目，省外地区项目增多，收入增长迅速。

### （四）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00,705.99	25,084,683.10	117.29%	11,544,485.10
销售费用	134,541.58	1,314,928.80	154.54%	516,585.98
管理费用	900,198.13	2,714,234.56	85.20%	1,465,548.19
其中：研发费用	54,426.80	305,490.00	45.37%	210,150.00
财务费用	33,227.42	-78,662.66	302.16%	-19,560.15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67,967.13</b>	<b>3,950,500.70</b>	<b>101.29%</b>	<b>1,962,574.02</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97%	5.24%	-	4.4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9.98%	10.82%	-	12.6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3%	1.22%	-	1.8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1%	-0.31%	-	-0.17%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71.16%</b>	<b>15.75%</b>	<b>-</b>	<b>17.00%</b>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和运输费；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54.5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省内，2013 年公司大力开拓省内外市场，先后参与了浙江、山西、广西、江苏等省外多个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和氢气储供系统设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导致 2013 年度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销售费用不存在工资薪酬的原因是公司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参与招投标工作的人员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服务费、咨询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中服务费包括招投标产生的中标服务费、招投标网站会员费和咨询服务费。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85.20%，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度公司参与多个项目的招投标，成功中标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锅炉补给水处理设备买卖合同、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浙能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氢气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浙能宁波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导致中标服务费大幅增加。（2）2013 年度向咨询机构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3）研发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45.37%，说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

财务费用主要是少量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101.29%，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154.54%，管理费用增长 85.20%，与该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4.47% 增至 5.24%，主要是公司大力开拓市场，2013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12.69% 降至 10.82%，表明公司在大力开拓市场，收入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少量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4 年 1-3 月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小所致。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78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780.51	-355,382.63	-1,951.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77	-70.36	-359.8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91,905.28</b>	<b>-428,235.70</b>	<b>-2,311.3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1,905.28</b>	<b>-428,235.70</b>	<b>-2,311.39</b>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1,905.28元、-428,235.70元和-2,311.39元，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2013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损益-72,782.71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金额	原因
2014年1-3月	4124.77元	残疾人保障金的迟交滞纳金4124.77元
2013年	330.36元	1、增值税的迟交滞纳金16.13元；

		2、房产税和土地税的迟交滞纳金 114.23 元; 3、印花税的迟交罚款 200 元
2012 年	359.83 元	1、房产税和土地税的迟交滞纳金 39.98 元; 2、企业所得税的迟交滞纳金 319.85 元

## (六) 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5%	25%	25%
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注 2】	25%	25%	25%

注 1：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7%，以收入的 7%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将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注 2：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以收入的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恒博科技于 2010 年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少，2012 年、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缴企业所得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2013 年收入已达到 2,505.7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将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已获得批准并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自 2014 年度起变更为查账方式。子公司恒博水处理由于收入规模较小，目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定征收方式下所得税费用	454,668.10	193,974.63
查账征收方式下所得税费用	161,229.06	307,175.82
差额	293,439.04	-113,201.19

2014 年公司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款，2012 年若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将导致多交所得税费用 113,201.19 元，净利润将由 921,417.54 元变为 808,216.35 元，2013 年度若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将导致少交所得税费用 293,439.04 元，净利润将由 101,563.40 元上升为 395,002.45 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对重要的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并执行了抽查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进一步审计程序。经核查，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各项内部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在执行中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审计过程中已进行审计调整，不影响财务报表的使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间的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部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53.93	50,245.95	245,300.53
银行存款	786,086.61	845,057.06	882,589.26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b>4,808,640.54</b>	<b>4,895,303.01</b>	<b>1,127,889.79</b>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郑州市黄河路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保证金 4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1,260,000.00</b>	<b>1,000,000.00</b>	<b>50,000.00</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北京博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	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莒县美格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05-28	1,000,000.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2013-10-29	2014-04-29	260,000.00
新乡市成功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04-10	100,000.00

扬州松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2014-06-04	100,000.00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05-06	50,000.0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04-30	50,000.00
合计			1,560,000.00

应收票据增加较多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质押的票据以及已向银行申请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36,415.00	78.66%	75,364.15	7,461,050.85
1-2 年	1,766,537.27	18.44%	88,326.86	1,678,210.41
2-3 年	257,760.00	2.69%	51,552.00	206,208.00
3-4 年	20,000.00	0.21%	10,000.00	1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580,712.27	100.00%	225,243.01	9,355,469.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85,251.00	82.93%	102,852.51	10,182,398.49
1-2 年	1,979,747.27	15.96%	98,987.36	1,880,759.91
2-3 年	137,100.00	1.11%	27,420.00	109,680.00
3-4 年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2,402,098.27</b>	<b>100.00%</b>	<b>229,259.87</b>	<b>12,172,838.4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00,942.47	92.92%	41,009.42	4,059,933.05
1-2 年	300,600.00	6.81%	15,030.00	285,570.00
2-3 年				
3-4 年	12,000.00	0.27%	6,000.00	6,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4,413,542.47</b>	<b>100.00%</b>	<b>62,039.42</b>	<b>4,351,503.05</b>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5%、43.44% 和 37.75%，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6%、82.93% 和 78.66%，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8.89% 和 97.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有：1、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因此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2、一般情况下客户会要求留存 10% 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到期后才

能收回，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3、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随着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金额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由于大部分应收账款的期限都在一年以内，并且客户的信誉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政策如下：

1、完善客户信用政策，优化客户选择，对回款时间较长、信誉较差的客户减少合作；

2、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催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9,100.00	30.99%	1 年以内
北京博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1,560,782.20	16.29%	1-2 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5,065.00	14.88%	1 年以内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5,000.00	7.15%	1 年以内
浙江浙能常山天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92,400.00	6.18%	1 年以内
合计	<b>7,232,347.20</b>	<b>75.4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9,100.00	23.94%	1年以内
浙江浙能常山天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665,800.00	21.49%	1年以内
北京博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1,560,782.20	12.58%	1-2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5,065.00	11.49%	1年以内
濮阳启云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88,986.00	9.59%	1年以内
<b>合计</b>	<b>9,809,733.20</b>	<b>79.09%</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京博望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2,960,782.20	67.15%	1年以内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243,500.00	5.52%	1年以内 193,000.00 元 1-2年 50,500.00 元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00	5.13%	1-2年
河南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190,000.00	4.31%	1年以内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3.08%	1年以内
<b>合计</b>	<b>3,756,282.20</b>	<b>85.19%</b>	

#### (四)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1,311.06	89.76%	18,313.11	1,812,997.95
1-2 年	163,970.00	8.04%	8,198.50	155,771.50
2-3 年	45,000.00	2.20%	9,000.00	36,000.00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40,281.06	100.00%	35,511.61	2,004,769.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4,181.06	96.54%	12,541.81	1,241,639.25
1-2 年	45,000.00	3.46%	2,250.00	42,750.00
2-3 年				
合计	1,299,181.06	100.00%	14,791.81	1,284,389.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95,708.08	99.73%	92,957.08	9,202,751.00
1-2 年	25,571.00	0.27%	1,278.55	24,292.45
2-3 年				
合计	9,321,279.08	100.00%	94,235.63	9,227,043.4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股东借款组成，其中保证金主要是公司按照招标规则在参与投标前支付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随着项目的进行，保证金将会返还公司。股东借款主要为股东向公司的临时借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宇卓	820,000.00	40.19%	1 年以内	借款
王书祥	369,379.00	18.11%	注 1	借款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9.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98,150.00	9.7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30,000.00	6.37%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1,717,529.00</b>	<b>84.18%</b>		

注 1：1 年以内 169,379.00 元，1-2 年 155,000.00 元，2-3 年 45,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书祥	369,379.00	28.43%	注 2	借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0,000.00	16.93%	1 年以内	保证金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98,150.00	15.2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7.7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山西恒丰招标代理中心	60,000.00	4.62%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947,529.00</b>	<b>72.93%</b>		

注 2：1 年以内 324,379.00 元，1-2 年 45,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书祥	4,104,308.08	44.03%	1 年以内	借款
张宇卓	3,512,000.00	37.68%	1 年以内	借款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5,000.00	14.4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嘉 节燃气热电分公司	93,600.00	1.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谷建辉	56,000.00	0.6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b>9,110,908.08</b>	<b>97.74%</b>		

## (五)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7,215.71	84.71%	1,922,419.64	43.64%	3,860,313.45	91.28%
1-2年	468,714.24	15.29%	1,882,690.05	56.36%	368,665.00	8.72%
2-3年						
合计	<b>3,065,929.95</b>	<b>100.00%</b>	<b>3,805,109.69</b>	<b>100.00%</b>	<b>4,228,978.45</b>	<b>100.00%</b>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采购货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高，主要原因有：

付款政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为发货前预付30%的款项，待收货后根据验收情况结算剩余款项。

公司采购流程具有如下特点：由于公司招标文件中已经规定了主要设备的型号、指标，公司合同签订以后，即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锁定非标准的大中型设备。公司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开始通知供应商按签订合同生产加工设备，并组织生产集成，其中，对于非标准件（主要是大中型设备）和部分标准件，公司采用先预付部分货款，然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客户现场来进行集成安装，供应商设备需通过客户调试验收后才能确认合格。由于公司业务流程特点，从签订合同到客户调试验收确认，一般周期较长，为了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和保证供应商设备质量，一般为现场符合施工条件后公司通知供应商发货日期，对供应商设备调试验收日期一般临近客户对公司的调试验收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项目签订合同日期与现场施工日期时间间隔较长，公司预付了供应商部分款项，待现场符合施工条件后公司通知供应商发货日期，待收货后对供应商设备进行调试验收。这些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较多。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0,566.05	32.31%	1 年以内 934,610.35 元 1-2 年 55,955.70 元
江苏华东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5,756.00	12.58%	1 年以内 281,894.00 元 1-2 年 103,862.00 元
河北普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7.18%	1 年以内 220,000.00 元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70,514.12	5.56%	1 年以内 170,514.12 元
江阴市平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8,000.00	4.83%	1 年以内 148,000.00 元
<b>合计</b>	<b>1,914,836.17</b>	<b>62.4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20,566.05	26.82%	1 年以内 1,020,566.05 元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0	9.20%	1-2 年 350,000.00 元
江苏华东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756.00	6.85%	1 年以内 156,894.00 元 1-2 年 103,862.00 元
北京科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260.00	2.92%	1-2 年 111,260.00 元
北京东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63%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b>合计</b>	<b>1,842,582.05</b>	<b>48.42%</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950,000.00	22.46%	1 年以内 950,000.00 元
宜兴市英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94,226.35	16.42%	1 年以内 694,226.35 元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538.46	7.79%	1 年以内 329,538.46 元
河南绿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31,302.99	5.47%	1 年以内 231,302.99 元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355.69	4.36%	1 年以内 184,355.69 元
<b>合计</b>	<b>2,389,423.49</b>	<b>56.50%</b>	

## (六) 存货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在产品	687,984.87	29.47	-	687,984.87
库存商品	1,646,702.57	70.53	-	1,646,702.57
<b>合计</b>	<b>2,334,687.44</b>	<b>100.00</b>	<b>-</b>	<b>2,334,687.44</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在产品	741,706.75	25.83	-	741,706.75
库存商品	2,129,410.81	74.17	-	2,129,410.81
<b>合计</b>	<b>2,871,117.56</b>	<b>100.00</b>	<b>-</b>	<b>2,871,117.56</b>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在产品	6,845,082.23	80.37%	-	6,845,082.23
库存商品	1,671,620.80	19.63%	-	1,671,620.80
合计	<b>8,516,703.04</b>	<b>100.00%</b>	-	<b>8,516,703.04</b>

期末存货主要是仪表设备、膜元件等，公司采取签订合同后再根据订单采购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同时根据已中标项目的开始实施时间、工程进度进行相应采购，故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大小受各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存货余额会相应有所波动。2012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项目处于在建期间，2012年底尚未办理验收手续。

库存商品是公司库存的工业水处理系统和氢气储供系统设备相关的膜元件、仪器、仪表和其他耗材产品。由于公司采购的备件、原辅材料未进行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在进行现场施工之前，公司将采购验收入库的备件、原辅材料确认为库存商品。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b>1.固定资产原价</b>	<b>2,838,563.75</b>	<b>4,102.56</b>		<b>2,842,666.3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6,217.04			1,836,217.0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26,710.58			626,71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636.13	4,102.56		379,738.69
<b>2.累计折旧</b>	<b>912,106.37</b>	<b>42,948.76</b>		<b>955,055.1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929.29	21,805.07		290,734.36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18,364.60	16,468.75		334,833.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812.48	4,674.94		329,487.42
<b>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4.固定资产净额</b>	<b>1,926,457.38</b>			<b>1,887,611.1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67,287.75			1,545,482.6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08,345.98			291,877.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823.65			50,251.27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并非传统的产品生产型企业，对于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部件基本全部采用外购满足，故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并不依赖于机器设备等生产型固定资产的增加。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楼、车辆、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资产规模不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化支行的抵押借款，该项资产受到借款到期是否有偿还能力的限制。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545,482.68 元。除此项受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2年	481,055.43		324,780.39	156,275.05
	2013年	156,275.05	87,776.63	-	244,051.68
	2014年1-3月	244,051.68	16,702.94	-	260,754.62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72.15	58,358.66	36,187.48
合计	57,772.15	58,358.66	36,187.48

## 七、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短期借款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化支行的抵押借款，取得借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合同编号：WHH20130110，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6%。该笔流动资金借款以本公司自有的两套房产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DWHH20E2013092A）；同时由公司股东王书祥、张宇卓、谷建辉提供最高额保证，且由控股股东王书祥之子王任轩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及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8,000,000.00	4,916,000.00
合计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b>4,916,000.00</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河南众成益科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
郑州中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常州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7,810,000.00

应付票据增加较多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通过利用银行承兑汇票，将应付的采购货款远期支付，以平衡公司财务收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河南众成益科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中膜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河南众成益科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13 张期限为 6 个月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共

计 3,010,000.00 元，公司向郑州中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1 张期限为 6 个月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0.00 元。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和日常经营中使用方便而开具的。由于公司实行按项目进行采购，采购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均匀性，而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通常有定期限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向一家供应商单次采购的金额往往较小，去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不方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和方便日常采购中使用。特别是 2013 年采购次数较多，公司信贷资金较为紧张，银行给予的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从而导致公司为充分利用信贷额度开具了金额较大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贷额度、方便日常采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自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书祥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38.13	49.19%	104,540.80	30.53%	276,365.00	78.90%
1-2 年	157,500.00	35.06%	167,100.00	48.81%	46,700.00	13.33%

2-3 年	28,000.00	6.24%	43,500.00	12.71%	-	-
3 年以上	42,730.00	9.51%	27,230.00	7.95%	27,230.00	7.77%
<b>合计</b>	<b>449,168.13</b>	<b>100.00%</b>	<b>342,370.80</b>	<b>100.00%</b>	<b>350,295.00</b>	<b>100.00%</b>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支付的货款。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膜元件、泵、阀门、钢板、仪器仪表等。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方士源科贸有限公司	123,333.33	27.46%	货款
河南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04%	货款
焦作道成流体化学有限公司	86,855.40	19.34%	货款
宜兴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12.80%	货款
郑州健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	6.23%	货款
<b>合计</b>	<b>385,688.73</b>	<b>85.8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27.16%	货款
宜兴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16.79%	货款
郑州纽路普科技有限公司	48,749.40	14.24%	货款
焦作道成流体化学有限公司	44,155.40	12.90%	货款
郑州健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	8.18%	货款
<b>合计</b>	<b>271,404.80</b>	<b>79.2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5.69%	货款
沁阳市鸿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64,400.00	18.38%	货款
宜兴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16.41%	货款
郑州市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	50,000.00	14.27%	货款
郑州健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	7.99%	货款
<b>合计</b>	<b>289,900.00</b>	<b>82.74%</b>	

####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0,015.95	96.12%	634,505.95	94.07%	8,562,550.00	87.67%
1-2 年					1,204,650.00	12.33%
2-3 年	40,000.00	3.88%	40,000.00	5.93%		
3 年以上						
<b>合计</b>	<b>1,030,015.95</b>	<b>100.00%</b>	<b>674,505.95</b>	<b>100.00%</b>	<b>9,767,200.00</b>	<b>100.00%</b>

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处于在建期间，2012 年底尚未办理验收手续所致。

报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	714,505.95	69.37%	货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330.00	12.36%	货款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8.74%	货款
新乡新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84,600.00	8.21%	货款
巩义市钰鑫物资有限公司	13,580.00	1.32%	货款
<b>合计</b>	<b>1,030,015.95</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新郑市东升炭素有限公司	634,505.95	94.07%	货款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93%	货款
<b>合计</b>	<b>674,505.95</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8,633,600.00	88.39%	货款
濮阳启云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24%	货款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嘉节燃气热电分公司	93,600.00	0.96%	货款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1%	货款
<b>合计</b>	<b>9,767,200.00</b>	<b>100.00%</b>	

##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8,000.00	100.00%	2,732,300.00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合计	<b>1,678,000.00</b>	<b>100.00%</b>	<b>2,732,300.00</b>	<b>100.00%</b>	-	-

201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应付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款。2013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股东代垫流动资金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书祥	股东	1,41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谷建辉	股东	268,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b>1,678,0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书祥	股东	2,732,3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b>2,732,300.00</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41.29	107,031.35	14,473.25
营业税	3,500.00	3,500.00	
企业所得税		128,74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61	8,013.69	803.14
教育费附加	147.26	3,434.44	244.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17	2,289.63	229.47
合计	<b>1,547.75</b>	<b>253,015.44</b>	<b>15,750.06</b>

## 八、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	1,800,000.00	1,800,000.00
盈余公积	1,603,823.11	1,603,823.11	1,586,975.72
未分配利润	364,480.98	1,109,055.86	1,024,339.86
股东权益合计	<b>11,978,304.09</b>	<b>14,522,878.97</b>	<b>14,421,315.58</b>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2013年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1,800,000.00元。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书祥	8,700,000.00	7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谷建辉	1,740,000.00	15.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宇卓	1,160,000.00	10.00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焦江涛	-	-	董事
孟朝阳	-	-	董事
王向阳	-	-	监事会主席
任荣科	-	-	监事
刘国恒	-	-	监事
王任轩	-	-	控股股东王书祥之子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书祥	369,379.00	369,379.00	4,104,308.08
	谷建辉	-	-	56,000.00
	张宇卓	820,000.00	40,000.00	3,512,000.00
	合计	1,189,379.00	409,379.00	7,672,308.08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向公司的临时性借款，约定不支付利息。

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189,379.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书祥、张宇卓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书祥	1,410,000.00	2,732,300.00	-
	谷建辉	268,000.00		
	合计	1,678,000.00	2,732,300.00	-

2014年3月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应付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和股东的代垫流动资金款。2013年12月末应付王书祥的款项，为股东王书祥垫付公司流动资金款。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欠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关联方代公司垫付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从关联方取得借款以及关联方为公司代付部分经营费用，根据协议，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由于公司无偿取得关联方代付部分经营费用或者借款，低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因此，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关联方借款资金性质、具体原因和用途：

(1) 公司与王书祥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2 年度王书祥共向公司借款 14 笔，累计金额 8,145,000.00 元。2013 年 1 月借款 1 笔，共计 125,000.00 元。其中 2012 年 2,620,691.92 元为购公司经营用材料款，其余借款均为股东个人的短期借款。

2013 年公司向王书祥借款共 7 笔，合计金额 6,090,000.00 元。2014 年 1-3 月公司向王书祥借款共 1 笔，合计金额 5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股东为公司垫付的流动资金。2014 年 3 月 13 日，因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应付王书祥 1,41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

#### (2) 公司与张宇卓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2 年度张宇卓向公司借款 8 笔，共计 4,307,000.00 元；2013 年向公司借款 39 笔，共计 3,739,000.00 元；2014 年 1-3 月向公司借款 6 笔，共计 1,661,000.00 元。

2012 年度张宇卓向公司借款 335,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向张宇卓借款 5,100,100.00 元；2014 年 1-3 月公司向张宇卓借款 395,000.00 元。

2012 年度张宇卓将 3,082,000.00 元个人定期存单方式为质押财产，为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

原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客户经理要求公司通过个人定期存单方式质押的方式开具承兑汇票。

2012 年 130,000.00 元为购公司经营用材料款。

除两笔借款外，其他与公司间的借款均为个人借款。

#### (3) 公司与谷建辉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2 年谷建辉向公司的借款共 3 笔，金额为 206,000.00 元，2013 年谷建辉向公司的借款共 5 笔，金额为 119,000.00 元，2014 年向公司借款 1 笔，金额为 4,000.00 元，为公司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借款和个人短期借款。

2012 年公司向谷建辉借款 50,000.00 元，2013 年公司向谷建辉借款 100,000.00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谷建辉 1,410,000.00 元，该笔款项为公司应付谷建辉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款签订协议，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不存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形，关联借款不构成商业行为。

由于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周期较短，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未约定支付利息。

若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计算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6%计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为：2012 年度影响财务费用-180,382.72 元，净利润将由 921,417.54 元升至 1,101,800.26 元，2013 年度影响财务费用 52,696.85 元，净利润将由 101,563.40 元降至 48,866.55 元，2014 年 1-3 月影响财务费用 21,676.44 元，净利润将由-744,574.89 元降至-766,251.32 元。

公司章程未单独针对资金控制制度进行规定。公司在 2014 年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公司编制和执行严格的现金预算，对货币资金收支的时间、金额、费用标准进行控制，对于货币资金收付，制定严格的收付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且规定不得进行非经营性拆借资金。

针对关联方的资金管理，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1%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承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书祥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6日	否
张宇卓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6日	否
谷建辉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6日	否
王任轩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6日	否
张宇卓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2,648,000.00	2012年9月18日	2013年3月18日	是
张宇卓	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2,268,000.00	2012年8月2日	2013年2月2日	是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编号为WHH20E2013092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000.00元；其中：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500,000.00元整；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00.00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9月26日止；由公司股东王书祥、张宇卓、谷建辉分别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由本公司名下房产以及王书祥之子王任轩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尚有1,5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未归还。

2012年8月2日，张宇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0002012283806号的个人质押合同，约定以张宇卓持有的编号为92427440的个人定期存单1,360,800.00元为质押财产，为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2,268,000.00元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012年9月18日，张宇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0002012278992的担保合同，约定以张宇卓持有的编号为92428037的个人定期存单1,721,200.00元为质押财产，为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2,648,000.00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提供质押担

保。

### (3) 受让股权

恒博水处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书祥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恒博科技相似。2014年3月11日，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恒博水处理注册资本180万元为定价依据，收购该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

公司分别与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公司以135万元收购王书祥持有的恒博水处理75%股权，以27万元收购谷建辉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5%股权，以18万元收购张宇卓持有的恒博水处理10%股权。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在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执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超出部分低于本年度预计总金额的 50% 的，应当由具体实施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超出部分占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50%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公司编制和执行严格的现金预算，对货币资金收支的时间、金额、费用标准进行控制，对于货币资金收付，制定严格的收付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且规定不得进行非经营性拆借资金。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232.09	2,232.09		
非流动资产	617.21	1,328.67	711.46	115.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25.66	429.30	3.64	0.86
固定资产	185.77	542.68	356.91	192.12
无形资产	-	350.92	350.92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	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2,849.30</b>	<b>3,560.76</b>	<b>711.46</b>	<b>24.97</b>
流动负债	1,649.80	1,649.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1,649.80</b>	<b>1,649.80</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99.50</b>	<b>1,910.96</b>	<b>711.46</b>	<b>59.31</b>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应收款项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存货按照市价减去合理费用后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投资单位占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评估值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固定资产中的房

屋建筑物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恒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谷建辉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8 幢 4 层 04 号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制与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装、维修和销售；水处理药剂销售（专营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84,155.57	4,388,673.09	4,782,973.78
负债总额	44,268.00	44,268.00	83,186.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39,887.57	4,344,405.09	4,699,787.72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307.69	169,452.97
营业利润	-100,392.75	-280,710.73	1,278.27
利润总额	-104,517.52	-353,693.44	1,278.27
净利润	-104,517.52	-355,382.63	-1,951.56

子公司恒博水处理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自 2009 年起至今已不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已不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之前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延续，如对以往客户的配件销售等。收入大部分来自于省内客户。

子公司目前未获得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配件销售收入	-	-	27,307.69	100%	169,452.97	100%
合计	-	-	27,307.69	100%	169,452.97	100%

报告期，子公司主要客户为：

年度	客户名称
2013 年	中铝河南铝业洛阳加工厂
2012 年	天津药业集团新郑股份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洛阳加工厂 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公司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购销、固定资产转让等内部交易，但存在公司与子公司之前资金往来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子公司借款 3,740,043.67 元。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衔接情况。

子公司恒博水处理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自 2009 年起至今已不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在报告期内已不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之前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延续，主要是为原有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的配件更换维修服务等。因此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差。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1、绝对股权控制。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

2、子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

东持股比例进行子公司利润分配；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通过制定以及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4、公司作为总部直接选聘子公司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母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谷建辉在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总经理，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

尽责。

3、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 （二）主营业务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来自电力行业的业务占比较高。由于电力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投资主要由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大型国企完成，且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客户忠诚度较高，但是仍然存在对电力建设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客户市场较为单一的风险。近两年一期，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93%、87.82%、99.55%。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的订单，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将可能使公司遭受较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紧跟工业水处理市场发展步伐，继续拓宽公司在电力项目建设领域的产品线，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多有附加价值的产品。同时，公司在稳固电力行业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领域市场，例如市政污水处理、化工污水处理等，公司产品以其成熟的系统、完善的功能，尤其是在电力领域的成功经验，仍然可以得到推广与应用。伴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城镇污水处理率发展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领域，减弱主营业务领域相对单一而可能造成的风险。

## （三）所属行业内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工业废水处理的上市公司已逾20家。行业内其他中小企业则呈现规模偏小、技术能力薄弱、业务类型集中的特点。上市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占据了水

处理行业的主导地位，其他中小企业由于资金规模、技术实力有限，议价能力较弱，往往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开拓，加剧了市场竞争。此外，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受国内市场发展的吸引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发展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以技术进步作为核心竞争力，注重以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在现有主营业务之外研发了含油污水处理等技术，凭借可考的业绩优势创造业务机会；同时在竞标中突出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坚持一定的利润率，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陷入恶性竞争，实行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发展。

####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王书祥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王书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营运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项目执行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需投入大量资金，如项目招标需招标保证金，项目执行需要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和配件需要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收款期较长，而质保金往往需要在整体工程通过调试验收一年以后才能收回。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

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得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针对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通过银行信贷、登陆资本市场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2)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以确保财务收支平衡。
- (3)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和回收力度，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51,503.05元、12,172,838.40元、9,355,469.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82%、45.70%和40.9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发电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且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发电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将进一步优化客户选择，对回款时间较长、信誉较差的客户减少合作；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重较高，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分别占比82.93%、87.82%、99.55%。虽然这一特点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制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融资计划、人才招聘计划，加速公司成长，使公司规模与获得的业务机会相适应，提高承接项目和执行项目的能力，在扩大项目数量、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降低单个客户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

2、在客户集中度短期内难以降低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对对其进行跟踪、拜访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配件更换维修与技术咨询等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行业口碑，为获得新的业务机会打下良好基础。

## (八)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公司目前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 (九) 报告期内存在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恒博科技于 2010 年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少，2012 年、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2013 年收入已达到 2,505.7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将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已获得批准并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自 2014 年度起变更为查账方式。子公司恒博水处理由于收入规模较小，目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

### 应对措施：

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如果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导致被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将由其个人补缴全部税款和滞纳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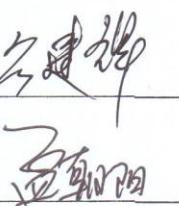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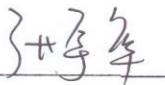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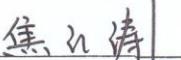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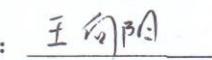
谷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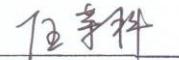
张宇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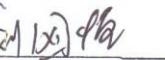
焦江涛: 

孟朝阳: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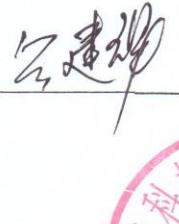
王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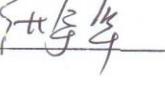
任荣科: 

刘国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书祥: 

谷建辉: 

张宇卓: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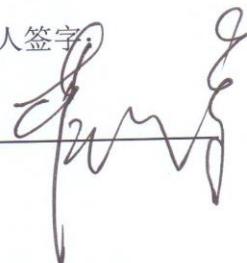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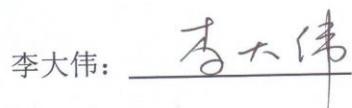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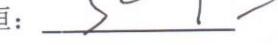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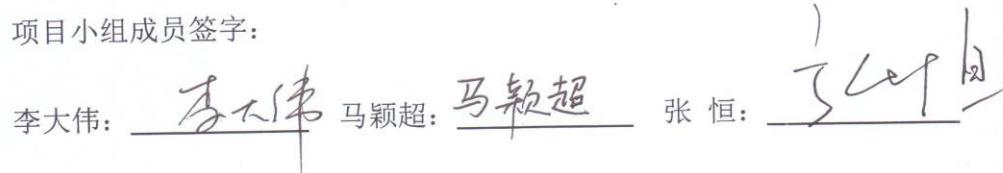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大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19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崔永卫：崔永卫 郝浩：郝浩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贺健：贺健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9月19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伟政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古川林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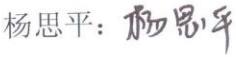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1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宁： 杨思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9月19日

##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